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方大化工、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方大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方大化工董事会发布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六、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12
七、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6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2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49
十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就部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50
重大风险提示.....	5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1
二、标的资产经营的风险	5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54
四、其他风险	5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7
第四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8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9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7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1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2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4
第五节 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85

第六节 主营业务概况.....	86
第七节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6
第八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第九节 立案稽查情况.....	87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88
第一节 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	88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威科电子股东方	102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107
第四节 配套融资认购方	108
第五节 交易各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23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4
第一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4
第二节 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	125
第三节 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145
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	170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2
第一节 长沙韶光 100%股权评估情况	192
第二节 威科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	211
第三节 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评估情况	233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3
一、基本假设	25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3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59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26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271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7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279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核查意见	286
十、标的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核查意见	286
十一、业绩补偿安排的核查意见	286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99
一、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99
二、结论性意见	300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301

释义

一般名词		
重组报告书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昊月	指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火炬树	指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化氯碱	指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方大化工前身
锦化化工（集团）	指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韶光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韶光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威科电子	指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达	指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威科	指	威科电子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上海漱石	指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典博	指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创韶光	指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韶宇	指	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韶辉	指	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韶远	指	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光总公司	指	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恒燊泰	指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斯派得	指	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福兴投资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禾瑞成	指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达电子	指	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路	指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威科电子的曾用名

英美混合电路	指	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
JENSEN 海外公司	指	詹森海外公司
中国新时代	指	中国新时代公司
新时代控股	指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新时代发展	指	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新时代控股的曾用名
凯毕尔公司	指	丹麦凯毕尔公司
泰科远东	指	丹麦泰科远东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凯毕尔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威科电子的曾用名
EM Holdings	指	EM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Vincotech Holdings	指	Vincotech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Lineage Holdings	指	Lineage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亚、上海典博、上海漱石、新创韶光、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周开斌、毛艳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
交易各方	指	方大化工、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大化工同长沙韶光股东方、威科电子股东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大化工同成都创新达股东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指	方大化工同本次重组中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方签署的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方大化工分别与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专项审计报告	指	重组完成后，对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流片	指	芯片 GDSII 格式的设计数据文件提交给芯片代工厂加工成裸片的过程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央处理器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数字信号处理器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CPLD	指	Complex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的缩写，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
Memory	指	存储器
CQFP	指	Ceramic Quad Flat Pack 的缩写，保护环的四侧引脚扁平封装
CLCC	指	Ceramic Leaded Chip Carrier 的缩写，带引脚的陶瓷芯片载体封装
CPGA	指	Ceramic Pin Grid Array 的缩写，陶瓷针型栅格阵列封装
CBGA	指	Ceramic Ball Grid Array 的缩写，陶瓷球栅阵列封装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 的缩写，低温共烧陶瓷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波长在 1 毫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
微波电路	指	处理微波信号的电路，包括具有各种功能的微波部件及组件。
混合微波集成电路	指	采用厚膜或薄膜技术，先将各种微波功能电路制作在陶瓷、石英等适合传输微波信号的介质上，然后将分立的封装微波器件、芯片等有源元件，通过微组装的工艺安装在相应位置上组成的集成电路。
列装	指	军品在部队至少装备到师一级
七专	指	七专产品就是七个专门：指专人、专机、专料、专批、专检、专技、专卡或专线制成的产品。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系统级芯片
SOP	指	System On Package 的缩写，封装级系统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缩写，世界贸易组织
CSIA	指	Chin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缩写，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I/O	指	Input and Output 的缩写，指输入输出装置

I/Q	指	In-phase/Quadrature 的缩写，同相正交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的缩写，球状矩阵排列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 的缩写，晶片尺寸级封装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刷电路板
MCM	指	Multi Chip Module 的缩写，多芯片组件
AD	指	Artificial to Digital 的缩写，模拟信号转数字信号
DA	指	Digital to Artificial 的缩写，数字信号转模拟信号
GAL	指	Generic Array Logic 的缩写，通用阵列逻辑
EPROM	指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 Only Memory 的缩写，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FLASH	指	Flash EEPROM Memory 的缩写，闪存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板上芯片
GaAs	指	gallium arsenide 的缩写，砷化镓
MMIC	指	Monolithic Microwave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单片微波集成电路
TF-HIC	指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其中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199,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则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

（一）购买长沙韶光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股权。经协商，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510,211,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44.10%	372,645,000.00	372,645,000.00	0
2	上海漱石	30.00%	253,500,000.00	76,050,000.00	29,575,000
3	上海典博	21.00%	177,450,000.00	53,235,000.00	20,702,500
4	新创韶光	4.90%	41,405,000.00	8,281,000.00	5,520,666
	合计	100.00%	845,000,000.00	510,211,000.00	55,798,166

（二）购买威科电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持有的威科电子 100%股权。经协商，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23,625,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刘国庆	55.00%	259,875,000.00	0.00	43,312,500
2	北京恒燊泰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3	上海典博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4	周文梅	5.00%	23,625,000.00	23,625,000.00	0
	合计	100.00%	472,500,000.00	23,625,000.00	74,812,500

（三）购买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开斌、毛艳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经协商，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周开斌	98.33%	663,727,500.00	0.00	110,621,250
2	毛艳	1.67%	11,272,500.00	0.00	1,878,750
	合计	100.00%	675,000,000.00	0.00	112,5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682.81 万元、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7,357.42 万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7,567.78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84,500.00 万元、47,250.00 万元、67,5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99,250.00 万元，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257,633.97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中，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均受郑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开斌和毛艳是夫妻关系，且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维斯派得系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认购方李毓华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新余昊月直接持有方大化工 19,830 万股 A 股股票，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 29.16%，为方大化工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余昊月持有方大化工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7.77%，仍为方大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卫洪江仍为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重组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停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34 元/股，交易均价的 90% 为 5.71 元/股，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 6.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沙韶光股东方	上海漱石	177,450,000.00	29,575,000
	上海典博	124,215,000.00	20,702,500
	新创韶光	33,124,000.00	5,520,666
威科电子股东方	刘国庆	259,875,000.00	43,312,500
	北京恒燊泰	94,500,000.00	15,750,000
	上海典博	94,500,000.00	15,750,000
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周开斌	663,727,500.00	110,621,250
	毛艳	11,272,500.00	1,878,750

注：以上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

2、锁定期安排

（1）长沙韶光股东方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上海漱石、上海典博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新创韶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威科电子股东方

刘国庆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刘国庆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周开斌、毛艳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周开斌、毛艳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33,836,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3,950,000.00
3	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	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	249,212,000.00
5	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	150,000,000.00
6	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合计		1,156,998,000.00

公司本次向林崇顺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方大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71 元/股，经上市公司同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本次

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6.0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林崇顺等 7 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林崇顺	65,969,000	395,814,000
李毓华	60,895,000	365,370,000
李金良	23,343,000	140,058,000
大福兴投资	17,887,000	107,322,000
高珊	8,239,000	49,434,000
马靖	8,500,000	51,000,000
维斯派得	8,000,000	48,000,000
合计	192,833,000	1,156,998,000

七、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沙韶光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承诺长沙韶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以及 13,8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长沙韶光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

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长沙韶光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承担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原则执行。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长沙韶光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长沙韶光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承担本款约定的补偿义务。

5、股份补偿方式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因出售标的股权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上海漱石、上海典博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 对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长沙韶光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的100%（不含）且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无需/或已经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长沙韶光以现金方式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获得相应业绩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长沙韶光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二）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威科电子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刘国庆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至2018年度为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刘国庆承诺威科电子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总额不低于3,500.00万元、5,000.00万元及7,000.00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威科电子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威科电子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刘国庆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刘国庆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威科电子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刘国庆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times$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刘国庆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 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6)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 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 则刘国庆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刘国庆已补偿股份总数 - 刘国庆已补偿现金数 $\div$ 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确定刘国庆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 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威科电子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威科电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威科电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刘国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刘国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刘国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刘国庆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刘国庆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刘国庆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刘国庆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刘国庆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刘国庆转让所持威科电子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7、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刘国庆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威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的 100%（不含）且刘国庆无需/或已经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威科电

予以现金方式对刘国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威科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三）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承诺成都创新达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以及 7,2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成都创新达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成都创新达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不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成都创新达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将现金分红 (以税前金额为准) 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为: (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 ÷ 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周开斌、毛艳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成都创新达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周开斌、毛艳和维

斯派得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 对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周开斌、毛艳转让所持成都创新达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以及维斯派得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成都创新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的 100%（不含）且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无需/或已经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成都创新达以现金方式对周开斌、毛艳和维斯

派得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按照比例分配给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获得的奖励比例为：（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成都创新达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方大化工目前主要从事氯碱、聚氯乙烯、环氧丙烷及聚醚等产品的生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产业领域的拓展，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背景下带来的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通过本次收购，方大化工将切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军工电子领域，在我国国防工业信息化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中，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军军用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以及封装测试能力；威科电子系业内技术工艺领先的厚膜集成电路生产商，其高端产品多芯片组件可广泛应用于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卫星通讯、电子对抗、雷达及末端制导、灵巧武器等高端领域；成都创新达专注于军用微波器件、组件及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其微波产品在航空、航海、航天、通讯、遥感、遥测、各类雷达、电子对抗等高科技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起涵盖军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测试、厚膜集成电路及微波系列产品的业务体系，未来拟在整合三家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实现在技术研发、产品供应、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共享，以有效缩短研发及供

货周期，提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及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及成都创新达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三家公司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所处业务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长沙韶光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以及 13,800.00 万元（含），威科电子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及 7,000.00 万元（含），成都创新达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以及 7,200.00 万元（含）。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新余昊月	198,300,000	29.16%	198,300,000	17.77%
2	上海典博			36,452,500	3.27%
3	上海漱石			29,575,000	2.65%
4	郑宇控制合计			66,027,500	5.92%
5	周开斌			110,621,250	9.91%
6	毛艳			1,878,750	0.17%
7	维斯派得			8,000,000	0.72%
8	周开斌控制合计			120,500,000	10.80%
9	新创韶光			5,520,666	0.49%
10	刘国庆			43,312,500	3.88%
11	北京恒燊泰			15,750,000	1.41%
12	林崇顺			65,969,000	5.91%
13	李毓华			60,895,000	5.46%
14	李金良			23,343,000	2.09%
15	大福兴投资			17,887,000	1.60%
16	高珊			8,239,000	0.74%
17	马靖			8,500,000	0.76%
18	其他	481,700,000	70.84%	481,700,000	43.17%
	合计	680,000,000	100.00%	1,115,943,666	100.00%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新创韶光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有长沙韶光股权的事项；

（2）上海典博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的事项；

（3）上海漱石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股权的事项；

（4）北京恒桑泰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威科电子股权的事项。

2、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3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方大化工购买长沙韶光 100%股权。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中长沙韶光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方大化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一）交易对方张亚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44.1%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周文梅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	--	---------------

(二) 交易对方上海典博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公司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宇的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

		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公司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公司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长沙韶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公司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韶光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公司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公司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公司本次通过转让长沙韶光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上海漱石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

		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企业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3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企业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3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企业持有的长沙韶光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企业持有的长沙韶光 30%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宇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企业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企业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长沙韶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韶光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企业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企业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企业本次通过转让长沙韶光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股权外，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企业持有长沙韶光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企业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交易对方新创韶光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公司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4.9%股权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4.9%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4.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4.9%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五）交易对方刘国庆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55%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

		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威科电子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威科电子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威科电子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

		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威科电子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交易对方北京恒燊泰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公司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2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公司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交易对方周文梅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	1、本人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

	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5%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张亚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八）交易对方周开斌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	1、本人已履行了成都创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诺	2、本人依法拥有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毛艳以及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成都创新达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成都创新达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交易对方毛艳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成都创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

		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周开斌以及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成都创新达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成都创新达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十）配套融资认购方维斯派得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周开斌，本企业与周开斌及其夫人毛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企业与方大化工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1、本企业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

	诺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鉴于本企业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成都创新达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企业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企业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企业本次认购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企业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企业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企业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企业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7	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	本企业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也不存在由方大化工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本企业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工作，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十一) 配套融资认购方大福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 (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 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 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企业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 本企业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 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	资金来源的说明与	本企业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资金来源

	承诺	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也不存在由方大化工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本企业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工作，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	----	--

（十二）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李毓华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也不存在由方大化工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工作，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下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人仍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期间，本人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人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不存在、并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配套融资认购方李金良、高珊及马靖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也不存在由方大化工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工作，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十四）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

		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持有方大化工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除本人控制的新余昊月以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全体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间接持有方大化工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本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就部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因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中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军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威科电子 2016 年也实现了向军品领域的业务拓展，根据国家相关的保密要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具体如下：

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采用了汇总的方式披露，涉及单独披露涉军产品的客户或供应商名称的，则采用代称的方式进行披露；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采用了汇总披露的方式；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中，涉及军品的单位名称采用了代称的方式进行披露；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中，涉及军品的单位名称采用了代称的方式进行披露；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数据未进行披露；威科电子军品业务的客户名称采用代称的方式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针对以上可能致使公司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环节。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制定时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和用途进行过充分沟通并经过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各方均有保障本次重组各环节顺利实施的

意愿和动力。同时，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有权审批机关的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或其他核准程序，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成功可能性。

尽管如此，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因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交易对方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导致配套资金的实际募集金额未达预期且上市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将不能顺利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实施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预计未来的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尤其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因素，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军品生产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本次重组披露的文件中对标的公司的涉密信息采用了代称或汇总披露等方式进行了处理，上述对涉密信息的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在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条款，但由于市

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配套融资认购方大福兴投资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风险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大福兴投资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配套融资认购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因此，如果大福兴投资没有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的风险

（一）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交易标的的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交易标的的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交易标的的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交易标的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交易标的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目前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威科电子经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批准威科电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

中均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严守国家秘密。但是，未来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国家秘密泄漏的可能，如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交易标的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威科电子所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从新时代控股处租赁面积为 2,736.50m² 的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租赁终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时代控股尚未取得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若相关权利人就该等租赁房产主张权利致使威科电子丧失租赁权，则可能影响威科电子继续租赁该房产。

根据新时代控股出具的说明，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新时代控股在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后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但并不影响新时代控股对该资产拥有的完整所有权，新时代控股有权依法将其出租给威科电子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与威科电子的有效租赁期间内，威科电子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土地厂房。

综合以上，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现有化工主业的基础上，新增军工业务后，上市公司需要对新增的子公司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上市公司的统筹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

此外，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初步打造了军工电子业务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整合三家标的公司，在研发、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有机融合。但是标的公司在管理、经营、企业文化上均具有一定的差别，上市公司能否顺利实现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整合、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数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氯碱、聚氯乙烯、环氧丙烷及聚醚等产品的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军用集成电路、微波相关产品、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进入军工电子行业，由于化工与军工电子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股票价格。因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中长沙韶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威科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199,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则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

（一）购买长沙韶光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 股权。经协商，长沙韶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510,211,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44.10%	372,645,000.00	372,645,000.00	0

2	上海漱石	30.00%	253,500,000.00	76,050,000.00	29,575,000
3	上海典博	21.00%	177,450,000.00	53,235,000.00	20,702,500
4	新创韶光	4.90%	41,405,000.00	8,281,000.00	5,520,666
	合计	100.00%	845,000,000.00	510,211,000.00	55,798,166

（二）购买威科电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持有的威科电子 100%股权。经协商，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23,625,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刘国庆	55.00%	259,875,000.00	0.00	43,312,500
2	北京恒燊泰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3	上海典博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4	周文梅	5.00%	23,625,000.00	23,625,000.00	0
	合计	100.00%	472,500,000.00	23,625,000.00	74,812,500

（三）购买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开斌、毛艳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经协商，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周开斌	98.33%	663,727,500.00	0.00	110,621,250
2	毛艳	1.67%	11,272,500.00	0.00	1,878,750
	合计	100.00%	675,000,000.00	0.00	112,5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1、交易主体

（1）资产出让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资产出让方为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资产出让方为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资产出让方为周开斌、毛艳；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等 7 名投资者。

（2）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上市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

3、定价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家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得的结论，本次交易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84,500.00 万元、47,250.00 万元、67,5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13 点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34	5.71
前 60 个交易日	8.38	7.54
前 120 个交易日	8.42	7.58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选择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各方确认的对价支付方式，依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3,110,666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沙韶光股东方	上海漱石	177,450,000.00	29,575,000
	上海典博	124,215,000.00	20,702,500
	新创韶光	33,124,000.00	5,520,666
威科电子股东方	刘国庆	259,875,000.00	43,312,500
	北京恒燊泰	94,500,000.00	15,750,000
	上海典博	94,500,000.00	15,750,000
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周开斌	663,727,500.00	110,621,250
	毛艳	11,272,500.00	1,878,750

注：以上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并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发行股份价格为 6.00 元/股。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配套融资金额 115,699.80 万元以及发行价 6.00 元/股计算，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2,833,000 股，具体提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林崇顺	65,969,000	395,814,000
李毓华	60,895,000	365,370,000
李金良	23,343,000	140,058,000
大福兴投资	17,887,000	107,322,000
高珊	8,239,000	49,434,000
马靖	8,500,000	51,000,000
维斯派得	8,000,000	48,000,000
合计	192,833,000	1,156,998,000

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1、长沙韶光股东方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上海漱石、上海典博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新创韶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威科电子股东方

刘国庆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刘国庆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在本次转让威科电子股权过程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周开斌、毛艳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方大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届时如仍在周开斌、毛艳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到期履行之日。

(二) 认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均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一）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沙韶光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承诺长沙韶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以及 13,8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长沙韶光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长沙韶光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 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不含), 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 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 分别承担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 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 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

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原则执行。

（2）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是否需要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长沙韶光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长沙韶光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承担本款约定的补偿义务。

5、股份补偿方式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因出售标的股权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上海漱石、上海典博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上海漱石、上海

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 对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现金, 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或者由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 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 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如长沙韶光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的 100%(不含)且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无需/或已经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 则长沙韶光以现金方式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应当奖励金额 =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

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获得相应业绩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长沙韶光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二) 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威科电子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刘国庆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刘国庆承诺威科电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总额不低于 3,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及 7,0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威科电子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威科电子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

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刘国庆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刘国庆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威科电子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刘国庆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刘国庆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6）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

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刘国庆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刘国庆已补偿股份总数 - 刘国庆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2）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刘国庆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威科电子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威科电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威科电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刘国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刘国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刘国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刘国庆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刘国庆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刘国庆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刘国庆对上市公

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刘国庆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刘国庆转让所持威科电子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7、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刘国庆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威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的 100%（不含）且刘国庆无需/或已经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威科电子以现金方式对刘国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威科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三）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承诺成都创新达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及奖

励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以及 7,2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成都创新达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成都创新达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成都创新达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为：（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 ÷ 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周开斌、毛艳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周开斌、毛艳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成都创新达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 对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成都创新

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周开斌、毛艳转让所持成都创新达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以及维斯派得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成都创新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的100%（不含）且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无需/或已经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成都创新达以现金方式对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 $\text{应当奖励金额} = (\text{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text{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50\%$ 。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按照比例分配给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获得的奖励比例为： $(\text{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 \div \text{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成都创新达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5,699.80万元，具体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长沙韶光功率SiP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

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33,836,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3,950,000.00
3	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	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	249,212,000.00
5	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	150,000,000.00
6	成都创新达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合计		1,156,998,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不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七、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同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两家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同成都创新达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三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各标的公司现股东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持平稳

方大化工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烧碱、聚氯乙烯、环氧丙烷，聚醚、三氯乙烯、丙二醇、氧化苯等。方大化工具有 70 余年的生产历史，是我国大型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近两年，方大化工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总体发展高度相关，较容易受到下游行业经济周期、行业内投资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进入了平稳的发展阶段。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方大化工需要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

军工行业既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近年来国防预算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军事工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军事工业的发展中，国防信息化建设是现代军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现阶段国防建设重点发展领域。国防信息化建设既包括现有武器装备的信息化，即在武器装备上配套安装信息化设备，也包括信息化设备的建设，如雷达、电子对抗等设备。伴随着我国新阶段国防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本次收购的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均是军工电子行业具有技术、生产等方面优势的企业，上市公司收购三家公司并协同整合，可以把握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资金、管理等方面优势，有利于三家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升经营业绩。

（三）国务院印发《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意见》，军民融合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该意见着眼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明确了新形势下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该意见的出台，也标志着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的政策进入深入发展阶段。由于电子技术的通用性，使得电子领域成为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民参军方面，具有优势技术、良好工艺的民营企业将直接受益于我国军民融合政策的发展，伴随着该政策的持续深入，优质的民营也有望参与到更加核心的军品研制环节，实现在产业链上关键环节的进口替代。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把握军工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布局国防信息化千亿市场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将三家在军工电子行业内具有先进工艺、优秀团队及丰富军品管理经验的标的公司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使上市公司具备军用集成

电路封装业务的批量供应能力、厚膜集成电路及多芯片组件的生产能力以及微波器件、组件及系统级产品制造能力。在我国国防科技产业的持续发展、国防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速的背景下，布局军工电子行业千亿级市场，从而把握军工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三）支持国家“信息安全”战略以及军工电子核心器件国产化

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是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行业，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整体战略需求的深入，“信息安全”的关注点逐步向国产集成电路领域演进，作为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集成电路的国产化被重点关注。而军事工业相较于其他产业，更是“信息安全”战略推行的重点领域，军用集成电路的国产化是保障我国国防信息安全的基础核心。

我国大力推进军工电子行业核心器件供应的自主可控，打破国外禁运、封锁、断档对我国军工电子产业发展的限制，积极推进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军用集成电路是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自主发展的基础，为推进国防建设，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军用集成电路的国产化势在必行。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打造军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封测、厚膜集成电路和微波系列产品的业务平台，所涉业务均是军工电子国产化趋势下的核心领域，有利于我国“信息安全”战略和军工电子核心器件国产化的发展。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随着标的公司军用集成电路（组件）相关业务逐步发展及完善，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将比以前年份有大幅度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亦将稳步提升。三家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0 万元、20,500.00 万元及 28,000.00 万元，未来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中，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均受郑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开斌和毛艳是夫妻关系，且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维斯派得系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认购方李毓华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99,250.00 万元，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5 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257,633.97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新余昊月直接持有方大化工 19,830 万股 A 股股票，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 29.16%，为方大化工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余昊月持有方大化工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7.77%，仍为方大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卫洪江仍为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重组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新创韶光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有长沙韶光股权的事项；

2、上海典博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的事项；

3、上海漱石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股权的事项；

4、北京恒桑泰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威科电子股权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8月3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方大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方大化工购买长沙韶光 100%股权。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中长沙韶光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方大化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

件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拟购买资产评估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15,943,666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	0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123728536M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邮政编码	125001
联系电话	0429-2709000
联系传真	0429-2709818
联系人	宋立志
电子信箱	fdhgzqb@126.com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氢[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氮[压缩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持股 25,000.00 万股。1997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和（1997）4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万股，公司职工股 900.00 万股，发行价格 6.31 元/股。社会公众股于同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上市交易。上市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流通的股份：		
国有法人股	250,000,000	73.53%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90,000,000	26.47%
其中：公司职工股	9,000,000	2.65%
总股本：	340,00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方大化工前身为锦化氯碱，系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化化工（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持有锦化化工 25,000 万股股份。

1997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和（1997）427 号文批准，锦化氯碱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0 万股，锦化氯碱职工股 900 万股。

2006 年 3 月 3 日，锦化氯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锦化氯碱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其中锦化集团持股 207,046,969 股，占总股本的 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

锦化化工（集团）于 2010 年 6 月被宣告破产清算。随后，方大集团通过拍

卖取得锦化化工（集团）所持锦化氯碱股份。同年，锦化氯碱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

2010 年 10 月，锦化氯碱正式更名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方大化工以总股本 3.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8 亿股。

2011 年 6 月，经法院裁定，方大化工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同年 11 月，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方大化工 26,617.78 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并成为上方大化工第一大股东，方威成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方大集团将持有的方大化工 6,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威。转让完成后，方大集团持有方大化工 20,017.78 万股股份，方威持有方大化工 6,600.00 万股股份，方威合计控制方大化工 26,617.78 万股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6 月 26 日，新余昊月与方大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大集团将持有的方大化工 19,8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昊月，2016 年 7 月，新余昊月同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新余昊月成为了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卫洪江成为了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26 日，新余昊月与方大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大集团将持有的方大化工 19,8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昊月，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余昊月成为了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卫洪江成为了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方威合计控制方大化工 39.1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通过方大集团持有公司 200,177,757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6,000,000 股股份。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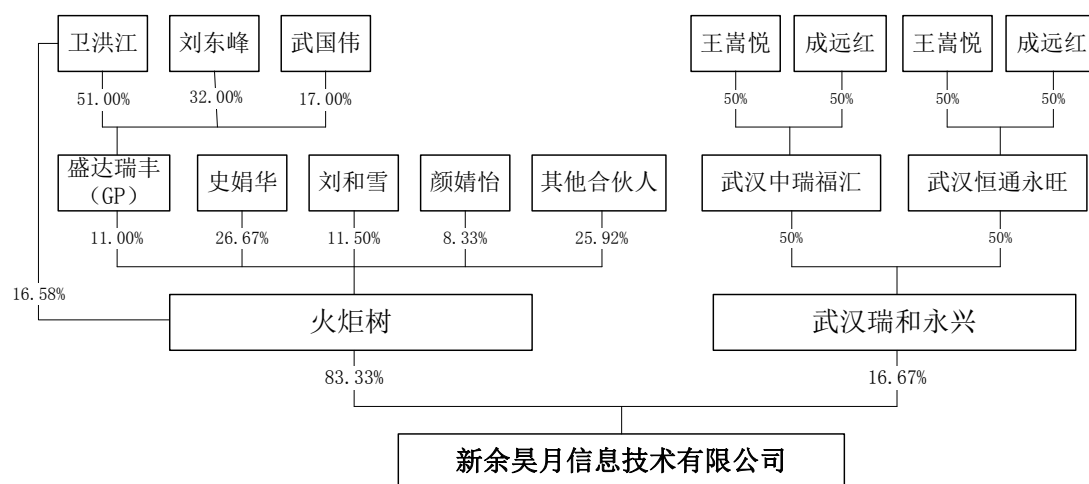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新余昊月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HPDF3L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经营期限至	2026年05月10日
股东	火炬树、武汉瑞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812室
通讯方式	010-85870742转215

新余昊月的控股股东为火炬树，火炬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达瑞丰，盛达瑞丰的控股股东为卫洪江先生，因此，卫洪江先生为新余昊月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新余昊月的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注：“武汉中瑞福汇”全称为：武汉中瑞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恒通永旺”全称为：武汉恒通永旺贸易有限公司

2、新余昊月控股股东火炬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东峰
出资额	6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2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5GLPM09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至	2021年03月0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809室
通讯方式	010-85879902

3、火炬树执行事务合伙人盛达瑞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810室
法定代表人	武国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4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5642438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至	2027年7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809室
通讯方式	010-8587990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基本情况

姓名	卫洪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62919*****		
住所	山西省浮山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1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速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 13%股权

第五节 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64,298.72	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子公司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0	子公司	四氯化钛、盐酸生产甲苯二异氰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参股公司	甲苯二异氰酸酯、光气等生产；聚氨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孙公司	石油储运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子公司	建筑安装、机械加工

第六节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产品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及聚氯乙烯等。产品用途广泛，销售对象包括造纸、印染、化纤、医药及聚氨酯等行业企业。

由于国家对高耗能行业的产业政策，氯碱行业发展离子膜法烧碱已成为氯碱行业调整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增加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措施。由于公司认识和起步比较早，老装置已经全部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现役离子膜法烧碱装置。该装置为引进的国外主流生产技术，经过十多年消化吸收公司已经全面掌握其核心生产工艺；环氧丙烷、聚醚研发方面同样成果丰硕。

公司着眼未来积极实施“大聚醚”战略，进一步加大了聚醚、接枝聚醚及相关周边产品的开发科研力度，成功研制出了除味聚醚、难燃级聚合物多元醇、低分子量聚醚、结构性硬泡聚醚、甲苯二胺聚醚、慢回弹聚醚、高回弹聚醚等多种高端产品。这些为公司落实“大聚醚”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节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方大化工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82,371,304.05	2,955,960,676.84	2,653,399,6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486,702.47	85,040,466.87	-86,251,0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50,843.29	91,649,262.23	-123,413,8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56,352.25	370,374,748.82	93,557,7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251	-0.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251	-0.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39%	-4.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576,339,686.17	2,668,794,807.76	2,761,504,7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5,736,364.65	1,981,322,880.84	1,896,679,195.31

第八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第九节 立案稽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第一节 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长沙韶光目前股东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张亚以及新创韶光，上述股东分别持有长沙韶光 30.00%、21.00%、44.10%以及 4.9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上海漱石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1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47766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上海漱石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海漱石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郑宇	7.50	75.00
2	周艳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增资至 5,0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上海漱石增资至 5,020.00 万元，并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上海漱石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郑宇	3,765.00	75.00
2	周艳	1,255.00	25.00
合计		5,020.00	100.00

（3）2016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 年 4 月，周艳将其持有的 15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常念，100.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从亮，转让完成后，上海漱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郑宇	3,765.00	75.00
2	周艳	1,004.00	20.00
3	吴常念	150.60	3.00
4	王从亮	100.40	2.00
合计		5,0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漱石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22.73	10.00
负债总额	0.14	0.00
所有者权益	5,022.59	1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59	0.00
利润总额	2.59	0.00
净利润	2.59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长沙韶光外，上海漱石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漱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1	郑宇	3,765.00	75.00
2	周艳	1,004.00	20.00
3	吴常念	150.60	3.00
4	王从亮	100.40	2.00
合计		5,020.00	100.00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漱石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8115。

（二）上海典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红光路 4200—4201 号 272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800089119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0 月，上海典博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上海典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郑宇	30.00	60.00
2	卞丹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上海典博股东卞丹阳转让 40% 股权给周艳。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上海典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郑宇	30.00	60.00
2	周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典博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1.21	350.32
负债总额	2,819.47	360.30
所有者权益	31.74	-9.98
营业收入	188.29	0.99
营业利润	43.24	-64.09
利润总额	43.24	-64.06
净利润	41.72	-6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外，上海典博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典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周艳	20.00	40.00
2	郑宇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典博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除投资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外，目前亦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张亚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021969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乾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长沙韶光 44.10%的股权之外，张亚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股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上海乾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	50.00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42.00%	1,000.00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50.0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1%	3,500.00
合肥恒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0.00
陕西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0

（2）间接持股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1,000.00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57%股权	70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5.00%股权	5,000.00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00.00

（四）新创韶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 88 号（原榔梨镇红光村）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内
注册资本	5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红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6803225558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匀胶铬版、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设计、加工；来料加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公司成立

2008 年 10 月，新创韶光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新创韶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红鹰	25.50	25.00
教海东	25.50	25.00
刘北森	25.50	25.00
刘迎春	25.50	25.00
合计	102.00	100.00

（2）2011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教海东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卫民，将所

持的新创韶光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挚坚，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雪明，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军，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步千，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广武，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长安，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苗仰新，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谭序平；刘北森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10.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坚，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谭智勇，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红鹰	25.50	25.00
刘迎春	25.50	25.00
陈坚	10.50	10.29
王玲	8.00	7.84
谭智勇	7.00	6.86
徐卫民	3.50	3.43
黄挚坚	3.00	2.94
陆雪明	3.00	2.94
李军	3.00	2.94
邹步千	3.00	2.94
王广武	3.00	2.94
刘长安	3.00	2.94
苗仰新	2.00	1.96
谭序平	2.00	1.96
合计	102.00	100.00

（3）2011 年 6 月公司增资

2011 年 6 月，新创韶光注册资本增加至 543.00 万元，其中谭红鹰增资 32.50 万元，谭智勇增资 49.00 万元，陈坚增资 38.50 万元，徐卫民增资 48.50 万元，刘迎春增资 19.50 万元，黄挚坚增资 48.00 万元，王玲增资 21.00 万元，陆雪明增资 34.00 万元，李军增资 46.00 万元，邹步千增资 48.00 万元，谭序平增资 18.00 万元，苗仰新增资 10.00 万元，刘长安增资 11.00 万元，王广武增资 1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创韶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谭红鹰	58.00	10.68
谭智勇	56.00	10.31
徐卫民	52.00	9.58
黄挚坚	51.00	9.39
邹步千	51.00	9.39
陈坚	49.00	9.02
李军	49.00	9.02
刘迎春	45.00	8.29
陆雪明	37.00	6.81
王玲	29.00	5.34
王广武	20.00	3.68
谭序平	20.00	3.68
刘长安	14.00	2.58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543.00	100.00

(4) 2014 年 3 月公司股权变动

2014 年 3 月，刘长安去世，由其配偶赵红梅继承其持有的 14.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变动后，新创韶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红鹰	58.00	10.68
谭智勇	56.00	10.31
徐卫民	52.00	9.58
黄挚坚	51.00	9.39
邹步千	51.00	9.39
陈坚	49.00	9.02
李军	49.00	9.02
刘迎春	45.00	8.29
陆雪明	37.00	6.81
王玲	29.00	5.34
王广武	20.00	3.68
谭序平	20.00	3.68
赵红梅	14.00	2.58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543.00	100.00

(5) 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赵红梅将所持的新创韶光 1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迎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刘迎春	59.00	10.87
谭红鹰	58.00	10.68
谭智勇	56.00	10.31
徐卫民	52.00	9.58
黄挚坚	51.00	9.39
邹步千	51.00	9.39
陈坚	49.00	9.02
李军	49.00	9.02
陆雪明	37.00	6.81
王玲	29.00	5.34
王广武	20.00	3.68
谭序平	20.00	3.68
苗仰新	12.00	2.21
合计	543.00	100.00

(6) 2016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谭红鹰、陈坚、谭智勇、徐卫民分别与长沙韶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红鹰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宇，陈坚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宇，谭智勇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宇，徐卫民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宇。

2016 年 4 月 5 日，刘迎春、王玲、陆雪明、王广武分别与长沙韶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迎春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辉，王玲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辉，陆雪明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辉，王广武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辉。

2016 年 4 月 5 日，邹步千、李军、黄挚坚、谭序平、苗仰新分别与长沙韶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步千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远，李军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远，黄挚坚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远，谭序平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远，苗仰新将持有的新创韶光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韶远。

转让完成后，新创韶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长沙韶宇	215.00	39.60
长沙韶辉	145.00	26.70
长沙韶远	183.00	33.70
合计	543.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新创韶光股权代持还原。新创韶光设立后，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部分实际股东的股权由名义股东代持，通过 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3、新创韶光股东基本情况

(1) 长沙韶宇

长沙韶宇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古曲中路 888 号芙蓉上河图新寓 240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红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3FPF2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长沙韶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雪梅	0.2	0.93
刘长青	1	4.65
李建秋	0.2	0.93
谭红鹰	2	9.3
肖翎	0.2	0.93
朱桂香	0.6	2.79
王伟	0.5	2.33
张力雄	0.6	2.79
郭翔宇	0.6	2.79
李其	0.2	0.93
谭智勇	1.5	6.98
杨俊杰	0.5	2.33
黄新建	0.2	0.93
粟小青	0.8	3.72

贾远满	0.2	0.93
谢建波	0.2	0.93
刘广成	0.4	1.86
彭辉	0.2	0.93
彭文英	0.2	0.93
张晓珊	0.6	2.79
刘雄伟	0.6	2.79
徐金花	0.2	0.93
王明清	0.2	0.93
朱恒赤	0.2	0.93
欧阳元	0.2	0.93
康和平	0.8	3.72
陈坚	1.5	6.98
黄耀军	0.2	0.93
陈凌志	0.2	0.93
张涟波	0.2	0.93
曹文伟	0.2	0.93
刘卫新	0.6	2.79
杨维钢	0.4	1.84
刘庚生	0.2	0.93
罗丽萍	0.2	0.93
欧阳柯	0.6	2.79
张冬华	0.6	2.79
苗仰华	0.6	2.79
刘春莉	0.2	0.93
李年秀	0.2	0.93
黄学科	0.2	0.93
王琳	0.2	0.93
徐卫民	1.5	6.98
王莉	0.2	0.93
王喜英	0.2	0.93
刘剑	0.2	0.93
合计	21.5	100

注：长沙韶宇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红鹰为长沙韶光董事

（2）长沙韶远

长沙韶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古曲中路 888 号芙蓉上河图新寓 240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步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3EQG4X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长沙韶远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妹	0.2	1.09
骆晓琴	0.4	2.19
张庆	0.2	1.09
童智敏	0.2	1.09
谭序平	0.8	4.37
童智蓓	0.2	1.09
黄伟	0.2	1.09
范海文	0.6	3.28
张建武	0.2	1.09
曲海沙	0.2	1.09
胡晶虎	0.2	1.09
周发明	0.2	1.09
盛钢	0.2	1.09
贺宁	0.6	3.28
邹步千	1.5	8.20
黄剑	0.2	1.09
李雅军	0.6	3.28
钟小林	0.6	3.28
张建平	0.2	1.09
朱文喜	0.8	4.37
龚书	0.2	1.09
姜建红	0.2	1.09
罗佑军	0.6	3.28
李丽	0.2	1.09
宁智慧	0.2	1.09
黄挚坚	1.5	8.20
刘榕湘	0.8	4.37
昌友平	0.8	4.37
李军	1.5	8.20
吴利佳	0.6	3.28
胡鲲	0.2	1.09
苗仰新	0.8	4.37
王建国	0.2	1.09

徐银花	0.2	1.09
刘益民	0.8	4.37
陈保国	0.2	1.09
张旗雁	0.2	1.09
王翠红	0.2	1.09
徐川南	0.2	1.09
陆洋	0.2	1.09
易武	0.2	1.09
合计	18.3	100

(3) 长沙韶辉

长沙韶辉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古曲中路 888 号芙蓉上河图新寓 240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3D8L8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长沙韶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向红	0.2	1.38
曹辉	0.2	1.38
刘迎春	1.5	10.34
袁平	0.2	1.38
杨士为	0.8	5.52
张湘军	0.8	5.52
柳金花	0.2	1.38
袁芳	0.2	1.38
陈静	0.2	1.38
王英	0.2	1.38
王玲	1.5	10.34
教海东	0.2	1.38
杨振强	0.2	1.38
王广武	0.2	1.38
赵红梅	0.6	4.14
周克宁	0.2	1.38

唐水龙	0.4	2.76
王巍	0.2	1.38
黄晖	0.2	1.38
李建文	0.2	1.38
黎艳平	0.2	1.38
文朝霞	0.2	1.38
李农	0.2	1.38
朱近赤	0.8	5.52
王俊青	0.6	4.14
徐健	0.2	1.38
陆雪明	1.5	10.34
李苦学	0.2	1.38
王健	0.2	1.38
杨雅	0.2	1.38
张胜利	0.2	1.38
林毅	0.2	1.38
邱柏英	0.2	1.38
朱西宁	0.6	4.14
罗斌	0.2	1.38
李振华	0.2	1.38
周武生	0.2	1.38
合计	14.5	100

注：长沙韶辉合伙人陆雪明为长沙韶光董事长、李振华为长沙韶光副总经理，王广武为长沙韶光总工程师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创韶光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9.86	1,002.64
负债总额	705.52	455.27
所有者权益	584.34	547.37
营业收入	320.40	320.32
利润总额	6.97	-2.81
净利润	6.97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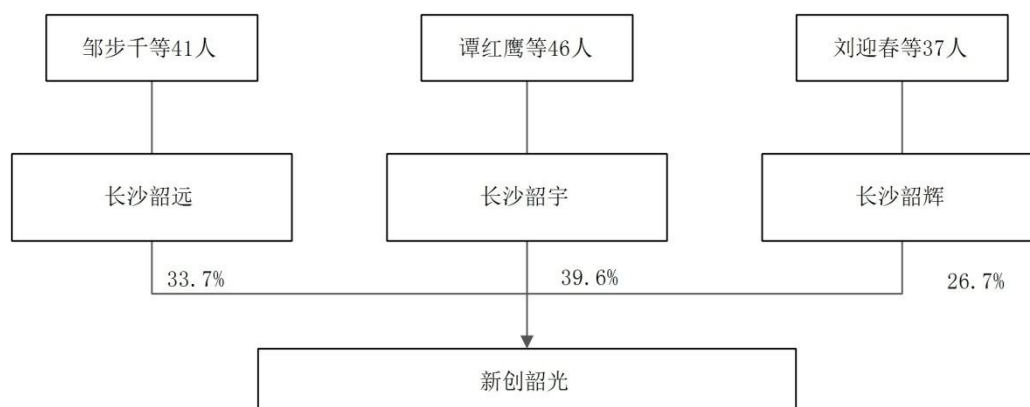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长沙韶光外，新创韶光还持有湖南华宜润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权。

7、股权结构

新创韶光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威科电子股东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威科电子目前股东为刘国庆、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周文梅，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威科电子 55.00%、20.00%、20.00%以及 5.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刘国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国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55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园*****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担任威科电子总经理，持有威科电子 55.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威科电子 55.00%的股权之外，刘国庆还持有江苏威科 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江苏威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威科电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北京恒燊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大街 59 号玲珑花园综合楼 1015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熔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9914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北京恒燊泰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北京恒燊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纪军	8.00	80.00
2	王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9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

纪军将所持的北京恒燊泰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熔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恒燊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邹熔博	8.00	80.00
2	王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1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1 月，王静将所持的北京恒燊泰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熔博。同时，邹熔博和叶保和分别向北京恒燊泰增资 69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恒燊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邹熔博	700.00	70.00
2	叶保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恒燊泰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2.71	3,472.99
负债总额	1,466.34	2,651.07
所有者权益	796.37	821.92
营业收入	5,431.73	0.00
营业利润	-95.47	-137.18
利润总额	-25.55	-10.56
净利润	-25.55	-1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威科电子股权外，北京恒燊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2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6.00
3	北京中机璞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4	榆林市华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5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6	济南祥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0.00

6、股权结构

北京恒燊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邹熔博	700.00	70.00
2	叶保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私募管理人备案情况

北京恒燊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上海典博

上海典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一节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之“二、交

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上海典博”相关内容。

（四）周文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文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021970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港中旅花园*****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文梅最近三年未担任任何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威科电子 5.00%的股权之外，周文梅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成都创新达股东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成都创新达目前股东为周开斌、毛艳，分别持有成都创新达 98.33%、1.67%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周开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开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总经理，并持有成都创新达 98.33%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 98.33%的股权之外，周开斌还持有维斯派得 43.83%的出资额。

（二）毛艳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7010*****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 5 号*****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毛艳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并持有成都创新达 1.67%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 1.67%的股权外，毛艳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第四节 配套融资认购方

一、配套融资认购方总体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

（一）大福兴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1042（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科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68633G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大福兴投资于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根据大福兴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共出资人民币 15,42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丰禾瑞成	20.00	0.13
2	李峰	3,000.00	19.46
3	姚军峰	4,000.00	25.94
4	周卫东	1,700.00	11.02
5	张新国	1,000.00	6.49
6	李军	5,700.00	36.96
合计		15,420.00	100.00

（2）出资份额转让及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4 月，李峰将 400.00 万出资份额转让给林如进，同时大福兴投资增加 600.00 万注册资本，由林如进认缴，上述事项完成后，大福兴投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丰禾瑞成	20.00	0.12
2	李峰	2,600.00	16.23
3	姚军峰	4,000.00	24.97
4	周卫东	1,700.00	10.61
5	张新国	1,000.00	6.24
6	李军	5,700.00	35.58
7	林如进	1,000.00	6.24
合计		16,0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大福兴投资于 2016 年 3 月设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大福兴投资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无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福兴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6、股权结构

(1) 大福兴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福兴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丰禾瑞成	20.00	0.13
2	李峰	2,600.00	16.23
3	姚军峰	4,000.00	24.97
4	周卫东	1,700.00	10.61
5	张新国	1,000.00	6.24
6	李军	5,700.00	35.58
7	林如进	1,000.00	6.24
合计		16,020.00	100.00

(2)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丰禾瑞成基本情况

①丰禾瑞成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A-021
法定代表人	姜志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77578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4-11

②丰禾瑞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丰禾瑞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姜志诚	490.00	49.00
2	应骅	300.00	30.00
3	徐义正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丰禾瑞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22	2.00
负债总额	6.34	3.38
所有者权益	996.89	-1.38
营业收入	6.87	0.00
营业利润	-1.92	-1.38
利润总额	-1.71	-1.38
净利润	-1.73	-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丰禾瑞成股东姜志诚基本信息

A、基本情况

姓名	姜志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81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科技大学	教师	2011 年 6 月至今	否

C、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丰禾瑞成股权，姜志诚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

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弥真(霍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1,09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④丰禾瑞成股东应骅基本信息

A、基本情况

姓名	应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西南*****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	否
北京芝语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	是

C、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丰禾瑞成股权外,应骅还持有北京芝语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⑤丰禾瑞成股东徐义正基本信息

A、基本情况

姓名	徐义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9211990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义正目前为在校学生,其最近三年的职业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中核集团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否

C、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丰禾瑞成股权外，徐义正未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

(3)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李峰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791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174 号*****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峰 2014 年以前为自由职业人，2014 年以来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湖南翰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
湖南拿督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是

③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峰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湖南翰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3%	800.00	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湖南拿督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800.00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等

(4)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姚军峰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姚军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01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否

③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大福兴投资出资份额外，姚军峰无其他对外投资。

(5)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周卫东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周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76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环能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否

③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大福兴投资出资份额外，周卫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6)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张新国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新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3196301*****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277 弄*****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新国为自由职业者，最近三年无任职。

③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大福兴投资出资份额外，张新国无其他对外投资。

(7)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李军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1198001*****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煌固镇*****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军为自由职业者，最近三年无任职。

③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大福兴投资出资份额外，李军无其他对外投资。

(8) 大福兴投资合伙人林如进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林如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0119800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福州宝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否
福州乐享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否
福州市广安华航消防设备有 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否

③对外投资情况

无。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丰禾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540)。大福兴投资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尚未办理完毕, 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维斯派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紫瑞大道 188 号 2 栋 8 单元 1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HQW0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 年 2 月, 维斯派得于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 出资额为 60 万元。维斯派得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周开斌	58.00	96.67
2	高和勇	1.00	1.67
3	周竺末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成都维斯派全体新老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维斯派得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00.00 万元并由鞠莉萍等 37 名新合伙人认购相应份额。注册资本增加后，维斯派得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开斌	现金	438.00	43.80%
高和勇	现金	50.00	5.00%
周竺末	现金	50.00	5.00%
鞠莉萍	现金	48.00	4.80%
孙皓	现金	48.00	4.80%
朱正平	现金	48.00	4.80%
章九好	现金	28.00	2.80%
季良录	现金	28.00	2.80%
李钢	现金	28.00	2.80%
周建华	现金	13.00	1.30%
梁书亮	现金	13.00	1.30%
李勇	现金	13.00	1.30%
汪洋	现金	13.00	1.30%
杨旭	现金	8.00	0.80%
甯坤虎	现金	8.00	0.80%
夏勇	现金	8.00	0.80%
贺勇	现金	5.00	0.50%
马成勇	现金	1.00	0.10%
张涛	现金	13.00	1.30%
向洪林	现金	2.00	0.20%
郑道军	现金	8.00	0.80%
周洪强	现金	8.00	0.80%
张建华	现金	5.00	0.50%
徐瑶	现金	2.00	0.20%
钟寿冬	现金	2.00	0.20%
钟廷涛	现金	4.00	0.40%
曾诗德	现金	4.00	0.40%
贺冬	现金	4.00	0.40%
谢长俊	现金	8.00	0.80%
曾霄	现金	4.00	0.40%
李远钢	现金	4.00	0.40%
许胜	现金	4.00	0.40%
李游东	现金	4.00	0.40%
张国书	现金	4.00	0.40%
胡伟	现金	4.00	0.40%

刘忠伟	现金	4.00	0.40%
王君国	现金	4.00	0.40%
刘晓林	现金	20.00	2.00%
赵光友	现金	20.00	2.00%
但雯	现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维斯派得于 2016 年 2 月设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维斯派得设立于 2016 年，2014 年、2015 年无财务数据。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维斯派得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6、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维斯派得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开斌	现金	438.00	43.80%
高和勇	现金	50.00	5.00%
周竺末	现金	50.00	5.00%
鞠莉萍	现金	48.00	4.80%
孙皓	现金	48.00	4.80%
朱正平	现金	48.00	4.80%
章九好	现金	28.00	2.80%
季良录	现金	28.00	2.80%
李钢	现金	28.00	2.80%
周建华	现金	13.00	1.30%
梁书亮	现金	13.00	1.30%
李勇	现金	13.00	1.30%
汪洋	现金	13.00	1.30%
杨旭	现金	8.00	0.80%
甯坤虎	现金	8.00	0.80%
夏勇	现金	8.00	0.80%
贺勇	现金	5.00	0.50%
马成勇	现金	1.00	0.10%
张涛	现金	13.00	1.30%
向洪林	现金	2.00	0.20%

郑道军	现金	8.00	0.80%
周洪强	现金	8.00	0.80%
张建华	现金	5.00	0.50%
徐瑶	现金	2.00	0.20%
钟寿冬	现金	2.00	0.20%
钟廷涛	现金	4.00	0.40%
曾诗德	现金	4.00	0.40%
贺冬	现金	4.00	0.40%
谢长俊	现金	8.00	0.80%
曾霄	现金	4.00	0.40%
李远钢	现金	4.00	0.40%
许胜	现金	4.00	0.40%
李游东	现金	4.00	0.40%
张国书	现金	4.00	0.40%
胡伟	现金	4.00	0.40%
刘忠伟	现金	4.00	0.40%
王君国	现金	4.00	0.40%
刘晓林	现金	20.00	2.00%
赵光友	现金	20.00	2.00%
但雯	现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维斯派得的合伙人为周开斌及成都创新达的员工。

7、私募管理人备案情况

维斯派得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周开斌等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未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林崇顺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崇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9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98 年至今，林崇顺一直担任深圳鹏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林崇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鹏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基础设施投资
2	深圳朗启药业有限公司	20%	药品研发
3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忘了服务有限公司	2.04%	供应链管理

（四）李毓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毓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12619710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883 弄*****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李毓华一直担任上海银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毓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世盘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
2	上海银博投资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

（五）李金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9196304*****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太北村*****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李金良一直担任上海练塘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无。

（六）高珊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40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高珊一直担任北京赤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珊的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达腾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6%	软件开发
2	北京赤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40%	软件服务

（七）马靖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靖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2197502*****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150 号*****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甘肃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股东
兰州泉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	股东
君和天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3 年至今	股东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马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君和天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	1,000.00	股权投资
甘肃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1,000.00	房地产
兰州泉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51%	50.00	投资咨询策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配套融资认购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配套融资认购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配套融资认购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配套融资认购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第五节交易各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认购方李毓华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均受郑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周开斌和毛艳是夫妻关系，且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维斯派得系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张亚和周文梅是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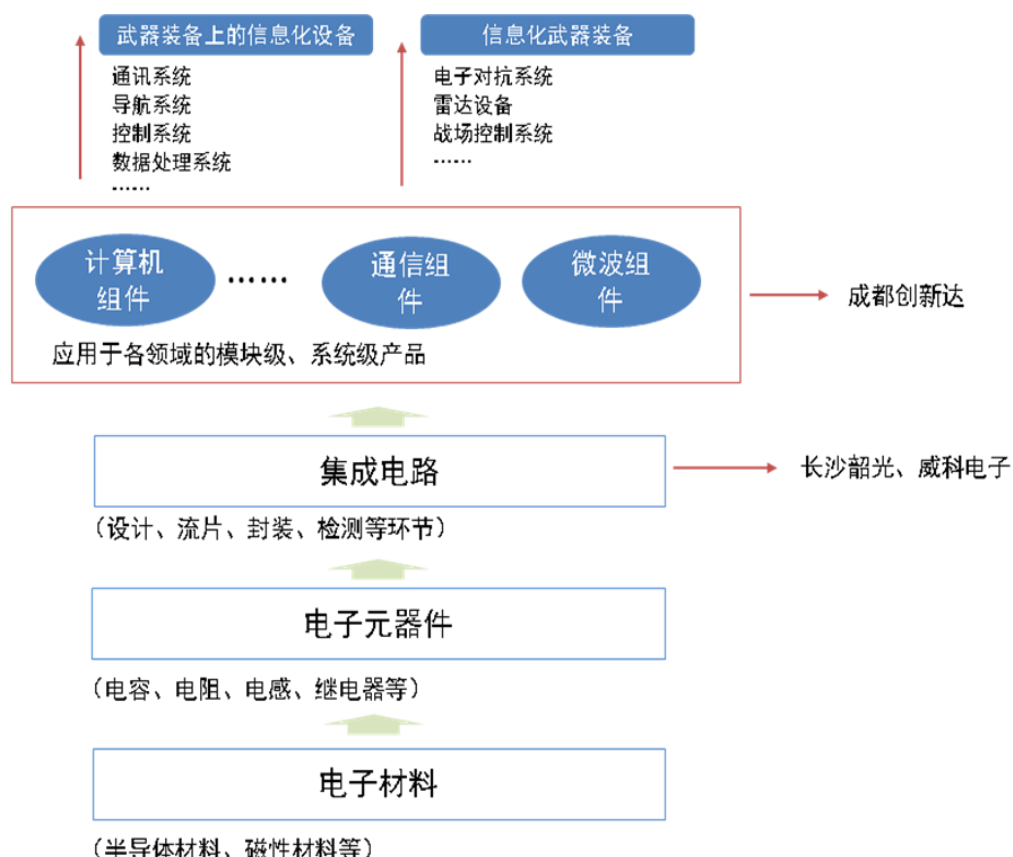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 股权。

第一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均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具备军用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以及封装测试能力；威科电子系业内工艺技术领先的厚膜集成电路生产商，其高端产品多芯片组件可广泛应用于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卫星通讯、电子对抗、雷达及末端制导、灵巧武器等高端领域；成都创新达专注于军用微波器件、组件及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其生产的微波产品在航空、航海、航天、通讯、遥感、遥测、各类雷达、电子对抗等高科技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标的公司所处军用集成电路（组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中，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属于产业链上游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厚膜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成都创新达则属于产业链中下游的器件、组件及系统级产品制造商。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调三家标的在研发、采购及销售等方面的合作共享，发挥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节 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雪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长沙县榔梨镇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 2 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580426182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
------	---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长沙韶光成立

长沙韶光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持有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21000011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验字 [2004] 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长沙韶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张亚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韶光总公司以实物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韶光总公司出资资产价值已经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韶光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所评字 [2004] 第 009 号）予以确认；出资资产范围由韶光总公司与长沙韶光出具了资产划拨清单予以确认。

长沙韶光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200.00	66.67
韶光总公司	实物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市国资委核发《关于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铬版有限公司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08]233 号），同意韶光总公司依法依规转让所持长沙韶光的国有股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湖南长沙正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备查文件》（长正评报字 [2008] 第 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按 33.33% 比例计算的股权价值为 121.15 万元。对于该评估结果，长沙市国资委核发了《关于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08]286 号）予以确认。

经在长沙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韶光总公司与新创韶光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韶光总公司以 121.15 万元价格将所持长沙韶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创韶光。2010 年 5 月 17 日，长沙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办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函》（长国资函[2010]17 号），同意办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韶光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200.00	66.67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3、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8 日，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并由张亚以货币增资 7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长沙韶光收到张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 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900.00	90.00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6 日，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0.82 万元并由上海漱石以货币增资 612.25 万元、上海典博以货币增资 428.57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典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 2,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漱石以货币缴付的全部增资款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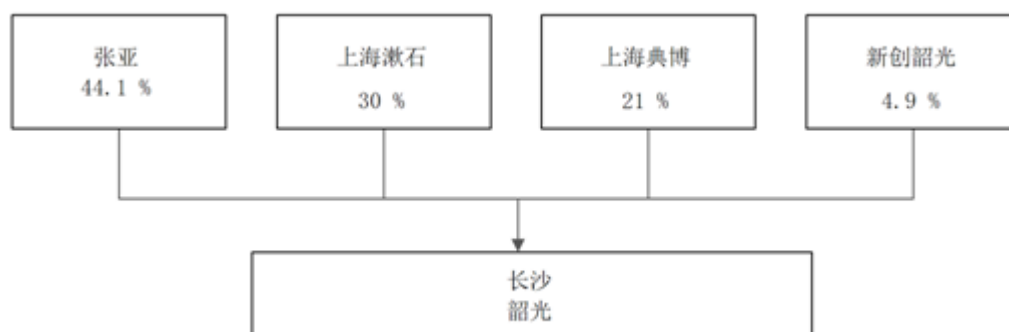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0.82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亚	货币	900.00	44.10

上海漱石	货币	612.25	30.00
上海典博	货币	428.57	21.00
新创韶光	实物	100.00	4.90
合计		2,040.82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韶光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持有的长沙韶光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沙韶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韶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长沙韶光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长沙韶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长沙韶光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长沙韶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长沙韶光股权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 股权。根据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长沙韶光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05月31日，长沙韶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货币资金	2,184.97
应收票据	1,686.94
应收账款	10,505.99
预付款项	416.03
其他应收款	8.56
存货	2,225.63
其他流动资产	1,045.63
流动资产合计	18,073.75
固定资产	50.11
长期待摊费用	4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89
资产总计	18,861.64

(1) 固定资产

长沙韶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长沙韶光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5月31日，长沙韶光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1.80	139.73	42.07	23.14%
运输工具	42.72	35.56	7.15	16.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53	15.65	0.88	5.34%
合计	241.05	190.94	50.11	20.79%

注：上表中成新率为账面净值/账面原值计算所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沙韶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目前正在使用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长沙韶光	湖南华谊润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榔梨镇红光村0506093栋全部	3,380.30	2014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深圳韶光	深圳市官龙投资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6	111.30	2016年7月至2017

	发展有限公司	号官龙名苑		年 6 月
--	--------	-------	--	-------

2016 年 5 月，长沙韶光同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m ³)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	第八幢 2 层 201	1,008.39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	第八幢 1 层 101	866.96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	第八幢 3 层 301	1,053.51
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	第八幢 4 层 401	893.9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沙韶光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 专利

目前，公司共拥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 2013 2 0066649.4	一种由精密运算放大器组成的热电偶信号放大电路	长沙韶光	2013.2.5
2	ZL 2013 2 0066991.4	一种双输出大动态宽带放大器电路	长沙韶光	2013.2.5
3	ZL 2013 2 0066705.4	一种恒流短路保护电路组件	长沙韶光	2013.2.5
4	ZL 2013 2 0066541.5	一种零输出大动态宽带放大器电路	长沙韶光	2013.2.5
5	ZL 2013 2 0067533.2	一种高温烘箱的温控和报警系统	长沙韶光	2013.2.5
6	ZL 2013 2 0066722.8	一种通用集成电压比较器电路	长沙韶光	2013.2.5

② 商标

2016 年 1 月，新创韶光同长沙韶光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5263852 商标授权长沙韶光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标示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	-----	----	----	--------

新创韶光	15263852		天线；扬声器音响；精密测量仪器；电阻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电子芯片；集成电路	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

③生产经营资质

许可证名称	颁证单位	有效期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2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2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已经通过审核，尚未换发新证

长沙韶光还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批准机关	证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15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300029

3、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沙韶光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长沙韶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长沙韶光负债总额5,814.86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07.25	15.60%

应付账款	4,054.09	69.72%
预收款项	55.63	0.96%
应交税费	450.30	7.74%
应付股利	342.22	5.89%
其他应付款	5.36	0.09%
流动负债合计	5,814.8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814.86	100.00%

(五) 长沙韶光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长沙韶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长沙韶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073.75	14,812.35	10,67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89	163.16	96.35
资产总计	18,861.64	14,975.51	10,773.52
流动负债合计	5,814.86	3,680.41	7,57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814.86	3,680.41	7,57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6.78	11,295.09	3,195.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20.26	11,673.49	9,223.58
营业利润	2,053.36	3,484.61	2,214.52
利润总额	2,048.80	3,494.95	2,204.55
净利润	1,751.69	3,030.08	1,9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1.69	3,030.08	1,913.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7	-2,909.75	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2	-71.71	-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	4,270.00	6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05	1,288.53	741.97

（六）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长沙韶光未发生资产评估、公司改制以及股权转让事项，其最近三年长沙韶光增资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并由张亚以货币增资 7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长沙韶光收到张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 7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张亚出资 900.00 万元，占比 90%，本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40.82 万元

2015 年 8 月，长沙韶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0.82 万元并由上海漱石以货币增资 612.25 万元、上海典博以货币增资 428.57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典博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 2,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长沙韶光收到上海漱石以货币缴付的全部增资款 3,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0.82 万元，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长沙韶光 51%的股权，此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七）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要求，长沙韶光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涉军企业，此次方大化工收购长沙韶光股权事项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涉军事项审批，2016 年 4 月 21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385 号），原则同意长沙韶光重组上市。此外，国防科工局还批准了长沙韶光涉

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除上述情形外，方大化工本次收购长沙韶光股权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016年1月，新创韶光同长沙韶光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263852商标授权长沙韶光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韶光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九）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方大化工本次收购长沙韶光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长沙韶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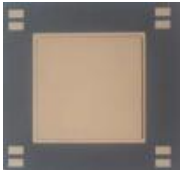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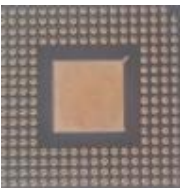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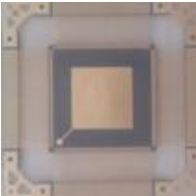
（一）长沙韶光主营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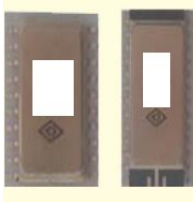
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军工资质，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长沙韶光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为我国多项国防重点工程配套设计、生产军用集成电路数百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客户体系涵盖了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民营军工企业等国内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企业。

长沙韶光主营军用集成电路的设计、检测及封装业务，凭借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性能、及时的供货能力和优质的服务，长沙韶光在业内不但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还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军方客户，其多款已定型列装的产品保证了长沙韶光的持续稳定发展，而对军方需求的洞察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又为长沙韶光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长沙韶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长沙韶光的主要产品为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诸多领域。从工艺环节角度，长沙韶光可以为军工客户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封装以及测试等系列化的产品服务，具备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能力，从产品形式角度，公司对外销售的是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典型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系列	图示	简介
总线控制器		总线控制器，控制主板设备并收集信息，该型号产品由长沙韶光自主研发，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型武器装备
微控制器系列		CPU，系统的核心器件，该产品可应用于武器装备的控制系统等领域
DSP 系列产品		可实现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集成电路，信号处理器，该系列产品由长沙韶光研发设计，主要应用于雷达、导航等领域
		
FPGA 系列产品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集成电路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长沙韶光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军事工业各个领域

		
		
配置存储器		配置存储器主要配套 FPGA 使用
CPLD		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是一种用户根据各自需要而自行构造逻辑功能的数字集成电路，CPLD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各个领域
AD		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电路
DDS		直接数字式频率合成器，
芯片产品		某型号系列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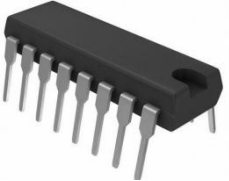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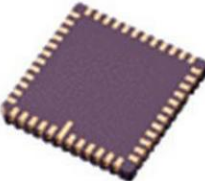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对长沙韶光产品示意图中所标型号信息进行了隐藏处理

长沙韶光可以提供标准军用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封装以及检测。

1、军用集成电路封装

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重点企业，封装工艺满足军工各领域对集成电路的高可靠性要求，长沙韶光封装的军用集成电路，可适应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状态，保障武器装备的正常运转。

同民用集成电路封装相比，军工集成电路的封装标准更高，在军用集成电路封装方面，长沙韶光具有丰富的封装经验，工艺体系完善，封装工艺以 CDIP、CSOP、CLCC、CQFP 为主，产品在军工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封装工艺	示意图	简介
军用 CDIP 封装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列直插形式封装
军用 CSOP 封装		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
军用 CLCC 封装		贴片式封装，引脚在芯片边缘地歩向内弯曲，紧贴芯片，减小了安装体积
军用 CQFP 封装		方型扁平式封装技术，该技术实现的 CPU 芯片引脚之间距离很小

长沙韶光封装技术成熟，可封装形式有标准陶瓷封装、金属圆壳封装、贴片微型陶瓷封装、无引线载体封装、军用专用封装等，产品性能良好，可提供普通军用等级、七专及国军标 B 级等不同质量等级的军用集成电路封装质量标准的要求。长沙韶光陶瓷封装属气密性封装，其耐湿性、耐热冲击性、气密性远远优于塑封，非常适用于军用装备制造领域高可靠、高频、耐高温、气密性强的产品封装。黑色氧化铝陶瓷相对于普通氧化铝陶瓷更具有避光性好、烧结温度低、成本低的特点，适用于对光线敏感的集成电路。目前，长沙韶光具备工艺成熟的黑

瓷封装能力，公司的黑瓷封装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2、军工集成电路系列产品测试、试验

长沙韶光的测试业务覆盖产品范围广泛，涵盖了从芯片到集成电路成品的检验。长沙韶光建立了完善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提供集成电路测试、筛选、分析、验证的系统性测试方案，充分保障所提供的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集成电路出厂前，对产品进行专业化筛选、试验，试验体系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类别	试验、检验内容
气候环境试验	高温储存、低温储存、温度循环、电老炼、寿命试验、稳态湿热、交变湿热、温度冲击
机械环境试验	恒定加速度试验、机械冲击试验、随机振动、扫频振动、振动噪声、密封检漏、引线牢固性、键合拉力
集成电路、芯片的检验	提供集成电路的检验、芯片的镜检服务

依托长沙韶光完善的测试、试验体系，能够提供满足 GJB B 级、七专、普军级等系列国家军用标准相应的环境检验、机械检验和可靠性试验服务。

3、军用集成电路研发设计

长沙韶光具备军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其在军用集成电路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对军工市场的需求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可以集中公司的研发力量，进行精细化的研发，重点定位市场需求量大的军用集成电路产品，以实现良好的研发效益。

长沙韶光的研发设计一般采用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的模式，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逆向设计等方式完成产品的研发，在军工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从方案制定、电路设计、流片工艺设计、封装设计、初样、正样到最终设计定型，各个环节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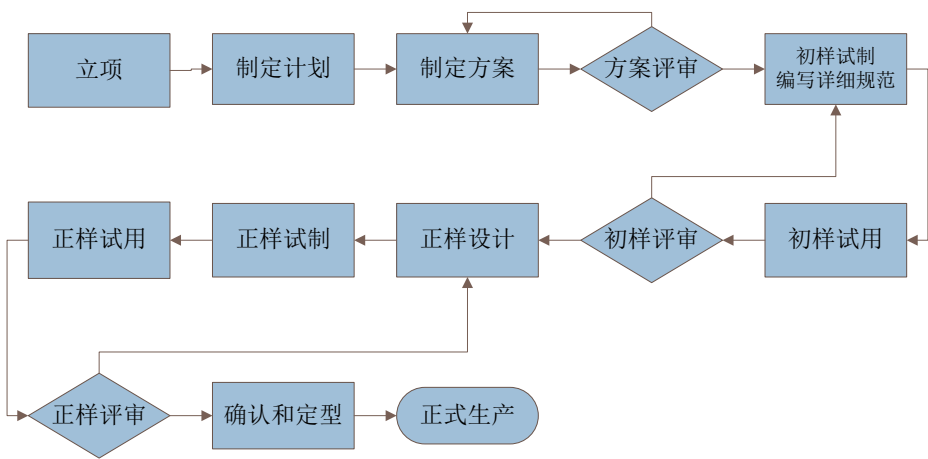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研发实践，长沙韶光在军用集成电路的版图规划、布线、物理验证和芯片最后测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可设计的产品的集成度达百万门级。长沙韶光同电子科技大学、湘潭大学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同电子科技大学共同设立了“微系统与芯片集成联合实验室”，同湘潭大学共同设立了“湘潭大学-韶光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借助高校的科研平台推进长沙韶光的军用集成电

路研发工作的开展。除同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外，长沙韶光还与国内专业军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有机结合长沙韶光的资源与研发平台的科研力量，形成了多项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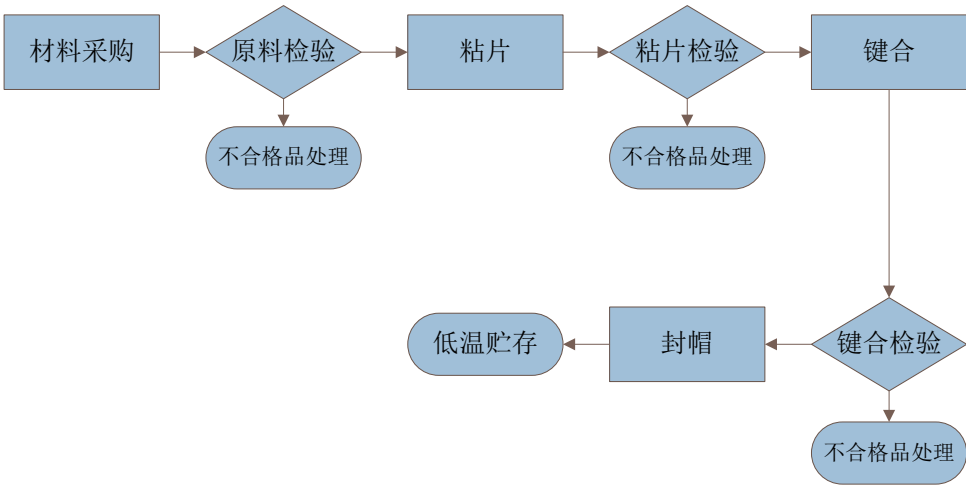
长沙韶光研发设计的军用集成电路产品通过客户检验定型后，长沙韶光多采用 **fabless** 的模式进行生产，即仅进行研发设计，后续流片、封装等工序外包。近年来，在“武器装备核心器件自主可控”和“提升武器装备国产化率”的要求下，军工集成电路等核心器件的国产化成为了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研发设计业务也成为长沙韶光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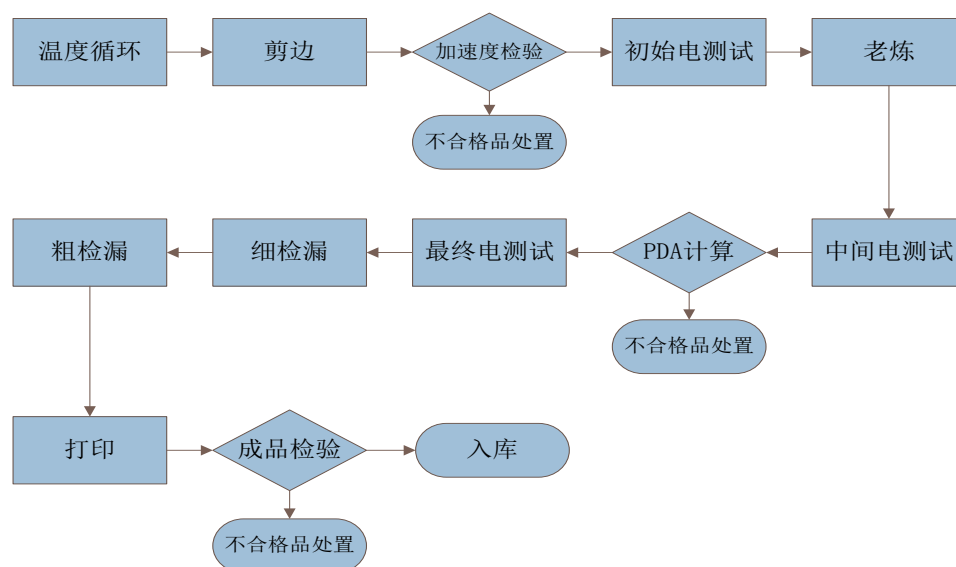
1、研发、设计流程



2、封装流程



3、测试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军用集成电路的产业链条包括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长沙韶光在设计 and 封装测试两端拥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在芯片制造环节则通过选取优质稳定的流片合作厂商以保证产品质量。长沙韶光始终坚持“创新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坚持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整合现有资源，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业务操作流程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长沙韶光具有完整的封装测试生产线，每月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任务。对于通用订单，根据客户需求，从合格供应商采购符合产品性能参数的芯片后按照既有工艺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在设计研发的产品方面，长沙韶光将设计方案交由第三方流片或封装后，在研发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生产，研发部和技术部对流片、生产过程、封装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

2、采购模式

长沙韶光根据生产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服务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保证和技术要求保证外，还需经过现场考察、

同行访谈、抽样检验、信誉记录等评价程序。

3、销售模式

根据现行的军用装备采购体制，产品必须获得相关方的设计定型批准，并进入客户的采购目录后方可进行销售。长沙韶光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了解需求，与客户持续沟通，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就产品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等商务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长沙韶光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8,111.14	87.94%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278.85	96.62%
2016 年 1-5 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	5,893.44	78.37%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7.94%、96.62% 以及 78.37%。

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我国军事工业的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在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造成了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长沙韶光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管壳盖板等封装材料，所消耗

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芯片	4,168.87	89.00%	4,151.23	61.18%	2,408.90	40.71%
管壳盖板	550.02	11.74%	846.91	12.48%	743.37	12.56%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364.53	56.85%
2015 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298.67	78.09%
2016 年 1-5 月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074.63	108.33%

注：2016 年 1-5 月占比超过 100%，系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的结转额所致

（七）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长沙韶光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领域，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军用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有：

国家标准	GB/T 19000.3-200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4	质量管理体系
军用标准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GJB 1405A-2006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597A-96 电路总规范	半导体集成电路总规范
	GJB 450	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
	GJB 90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
	GJB546A-96	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
	GJB1420A-99	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壳总规范
	GJB 150A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实验方法

	GJB 360B	电子及电器元件试验方法
	GJB 1032	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
	GJB548B-2005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长沙韶光专门成立了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权。

长沙韶光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包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类文件》、《操作指导书》等多份文件。长沙韶光已根据 GJB9001B-2009 标准建立了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长沙韶光将《质量手册》作为质量法规性文件，根据《质量手册》的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3、质量纠纷

长沙韶光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军用有关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截至目前为止，长沙韶光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长沙韶光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长沙韶光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长沙韶光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长沙韶光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的说明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包括了股东张亚持有股权（直接或间接）或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长沙韶光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关联方未持有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长沙韶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保群，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处长、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担任长沙韶光常务副总经理。

李振华，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4月至今担任长沙韶光副总经理。

王广武，公司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11月至今担任长沙韶光半导体技术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长沙韶光销售商品在发出货物验收合格后、交易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为单体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第三节 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工业七路沿山道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庆
注册资本	1,456.3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6.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9684R
经营范围	生产混合电路以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凭深南批[2009]52435 号生产），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二）历史沿革

1、1987 年 3 月设立

1986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口（1986）85 号”《关于建立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申报的批复》，同意由华达电子与英美混合电路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华达微电路”。

1986 年 12 月 8 日，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字[1986]0082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87 年 4 月 1 日，华达微电路取得“工商企粤深字 191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198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87]第 3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87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华达电子现金出资 1,134,000.00 美元（溢交 84,000.00 美元），英美混合电路现金出资 485,991.00 美元（溢交 35,991.00 美元）。

华达微电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电子	105.00	70.00
2	英美混合电路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1990 年增资至 258.00 万美元

1989 年 8 月 8 日，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8.00 万美元，其中华达电子投资 180.60 万美元，英美混合电路投资 77.40 万美元。

1990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口（1990）41 号”《关于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报的批复》，同意华达微电路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8.00 万美元，增资后合营各方投资比例不变。

1990 年 3 月 29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90]第 1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89 年 8 月 17 日，收到华达电子缴纳增资款 672,000.00 美元，英美混合电路缴纳增资款 288,009.00 美元。

1995 年 5 月 17 日，华达微电路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0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00 万人民币。

华达微电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电子	180.60	70.00
2	英美混合电路	77.40	30.00
合计		258.00	100.00

3、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2 月 22 日，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英美混合电路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JENSEN 海外公司；1993 年 12 月 28 日，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电子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新时代。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新时代	180.60	70.00
2	JENSEN 海外公司	77.40	30.00
合计		258.00	100.00

4、1999 年 1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中国新时代公司在深圳市四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新时代所持华达微电路 70.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新时代发展。

1998 年 9 月，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新时代将所持公司 70.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新时代发展。

1998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1998]B1945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6]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时代发展	180.60	70.00
2	JENSEN 海外公司	77.40	30.00
合计		258.00	100.00

5、1999 年 9 月增资至 318.00 万美元

1999 年，华达微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各股东历年来从利润中提出的留存在公司的“生产发展基金”中的资金提出 500.00 万元（折合美元 60.00 万元）转增资本金。

1999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1999]B1261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258.00 万美元增加至 318.00 万美元。随后，华达微电路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86]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上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999 年 3 月 24 日，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义验字[1999]第 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华达微电路以生产发展基金增加资本金 600,000.00 美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1999 年 9 月 20 日，华达微电路取得“企合粤深总副字第 100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达微电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时代发展	222.60	70.00
2	JENSEN 海外公司	95.40	30.00
合计		318.00	100.00

6、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3 日，华达微电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时代控股和 JENSEN 海外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凯毕尔（后更名为“泰科远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下发“财办企[2001]235 号”《关于同意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立项并委托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办理合规性审核的函》，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立项申请并委托新时代控股办理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200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评报字（2001）第 1009 号”《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微电路净资产评估值为 3,089.64 万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新时代控股下发“[2001]中新财字第 089 号”《关于对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批复》，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1 年 5 月 18 日，新时代控股做出“（2001）中新办字第 102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所持华达微电路 70.00% 的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

2001年6月12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深外资复[2001]B0946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及经营期限变更事项。随后泰科电子取得“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公司名称、经营期限及股东变更情况。

2001年6月27日，华达微电路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类别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资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泰科远东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100.00

7、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泰科远东与 EM Holding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科远东将所持泰科电子 100.00% 股权以 1,281,093 美元价格转让给 EM Holdings。

2008年3月5日，泰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泰科远东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EM Holdings，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威科电子。

2008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08]0082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威科电子取得“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M Holdings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100.00

8、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威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Vincotech Holdings（EM Holdings 更名后名称）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Lineage Holdings。

2010 年 11 月 29 日，Vincotech Holdings 与 Lineage Holdings 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 深证字第 179238 号】，将所持威科电子 100% 股权以 5,38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 Lineage Holdings。

201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10]0404 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随后威科电子取得“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了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ineage Holdings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100.00

9、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2 日，威科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Lineage Holdings 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刘国庆。

2011 年 2 月 16 日，Lineage Holdings 与刘国庆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深证字第 28974 号】《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威科电子 100% 股权以为 12,824,000.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国庆。

201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11]0101 号”《关于外资企业“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威科电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3 月 7 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 万美元改为等值的 1,456.38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3 月 31 日，威科电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456.3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刘国庆	1,456.38	100.00
合计		1,456.38	100.00

10、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6 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公司 2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恒燊泰。

同日，刘国庆与北京恒燊泰签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深证字第 48601 号】，将所持威科电子 20.00% 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北京恒燊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刘国庆	1,165.10	80.00
2	北京恒燊泰	291.28	20.00
合计		1,456.38	100.00

11、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威科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公司 20.00% 股权转让给上海典博，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转让给周文梅。

同日，刘国庆与上海典博、周文梅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将所持公司 20.00% 股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典博，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以 2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文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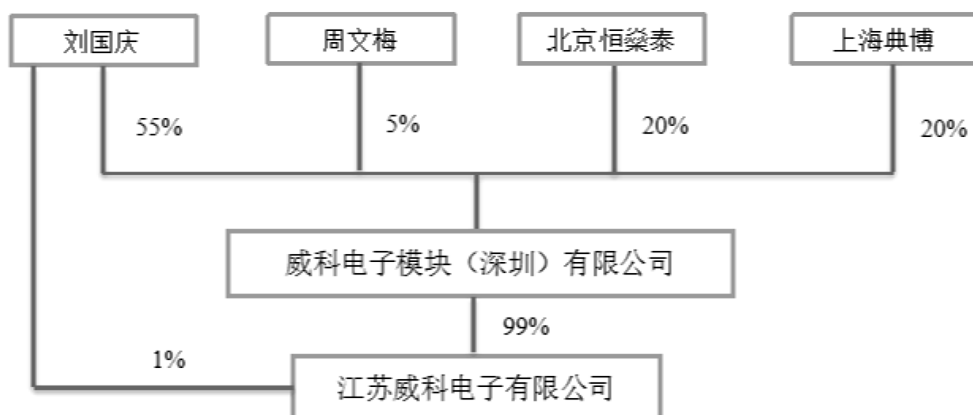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9 日，威科电子取得变更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庆	801.0090	55.00
2	北京恒燊泰	291.2800	20.00
3	上海典博	291.2800	20.00
4	周文梅	72.8110	5.00
合计		1,456.38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子公司江苏威科基本情况

1、江苏威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高楼社区（长湾西路南侧）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79897411R
经营范围	电子模块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威科由威科电子出资 3,99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9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310.00 万元），刘国庆出资 40 万元（认缴出资）设立，设立时威科电子持有江苏威科 99.00% 股权，刘国庆持有江苏威科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江苏威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庆将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威科电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威科目前仍处于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威科电子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刘国庆、上海漱石、北京恒燊泰、周文梅持有的威科电子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威科电子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威科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威科电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威科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威科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威科电子股权的权属状况

根据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威科电子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此外威科电子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威科电子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威科电子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4.02
应收票据	253.09
应收账款	2,004.82
预付款项	634.13
其他应收款	32.28

存货	740.35
流动资产合计	4,288.68
固定资产	1,577.00
在建工程	1,908.69
无形资产	9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30
资产总计	8,922.98

(1) 固定资产

威科电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威科电子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4	60.55	43.49	41.80%
机器设备	3,546.00	2,060.54	1,485.45	41.89%
运输工具	98.40	65.99	32.41	32.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0	5.65	15.65	73.50%
合计	3,769.74	2,192.73	1,577.00	41.83%

①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4000017223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玫瑰园住宅小区 16 栋 704 号	住宅用地	78.50	55.90	无
2	4000017222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小区 4 栋 603 号	住宅用地	42.00	27.10	无
3	4000019144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爱榕园住宅区 2 栋 504	住宅用地	55.50	35.70	无
4	4000019143	深圳华达	深圳蛇口工	住宅	55.50	35.70	无

		微电路有限公司	业区工业八路爱榕园住宅区 2 栋 604	用地			
5	4000019636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小区 5 栋 302 号	住宅用地	58.50	37.80	无
6	4000019637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小区 5 栋 202 号	住宅用地	58.50	37.80	无
7	4000016986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爱榕园住宅区 1 栋 703	住宅用地	56.50	36.40	无
8	4000019145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十路紫竹园住宅区 28 栋 701	住宅用地	55.00	28.10	无
9	4000019142	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十路紫竹园住宅区 28 栋 801	住宅用地	55.00	28.10	无

目前上述房产主要用做职工宿舍，上述房产证上所列的持有人“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为威科电子前身，上述房产为华达微电路于 1999 年购买的微利商品房，无法单独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但威科电子仍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房屋，不会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土地使用权

威科电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丹国用 (2014) 第 5444 号	29,452.72	工业用地	2064-07-10	高楼社区	出让	否
2	丹国用 (2016) 第 2846 号	1,876.98	工业用地	2065-10-14	开发区高楼社区	出让	否

③威科电子租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1	新时代控股	深圳蛇口工业区沿山路 28 号	2,736.50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新时代控股出具的说明，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新时代控股在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后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但并不影响新时代控股对该资产拥有的完整所有权，新时代控股有权依法将其出租给威科电子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与威科电子的有效租赁期间内，威科电子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土地厂房。

威科电子自 1987 年设立至今，始终在该地点以厂房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威科电子与新时代控股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1 月，能够有效保证威科电子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上述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威科电子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拥有的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①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 2013 2 0739622.7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	ZL 2013 2 0735829.7	厚膜混合集成组件与 PCB 板高稳定性组装结构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	ZL 2013 2 0739473.4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自动测试系统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4	ZL 2013 2 0739641.X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金属化孔导通测试夹具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5	ZL 2013 2 0739657.9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金属化孔导通测试仪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6	ZL 2013 2 0738808.0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多组件引脚插入机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7	ZL 2013 2 0738900.7	厚膜混合传感器高精度印刷定位装置	威科电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②生产经营资质

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批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威科电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

威科电子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批准机关	证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44201633

3、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威科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威科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负债总额 3,077.84 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678.99	22.06%
预收款项	66.62	2.16%
应付职工薪酬	138.00	4.48%
应交税费	50.98	1.66%
其他应付款	1,743.24	56.64%
流动负债合计	2,677.84	87.00%
递延收益	400.00	1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13.00%
负债合计	3,077.84	100.00%

（七）威科电子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威科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威科电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88.68	2,421.89	2,03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30	4,116.44	3,358.89
资产总计	8,922.98	6,538.34	5,389.67
流动负债合计	2,677.84	908.95	88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200.00	0.00
负债合计	3,077.84	1,108.95	88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14	5,429.38	4,504.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7.30	4,079.98	3,626.78
营业利润	451.50	973.49	868.26
利润总额	470.45	999.34	860.65
净利润	415.76	924.52	7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76	924.52	732.0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5	863.39	7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1	-703.39	-9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68	-70.35	14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	29.88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2	119.53	-70.23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威科电子未发生资产评估、公司改制以及增资事项，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刘国庆将所持威科电子 20.00%股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

让给上海典博，将所持威科电子 5.00%股权以 2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文梅。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方大化工本次收购威科电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方大化工本次收购威科电子 100%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威科电子主要业务情况

（一）威科电子主营业务概述

威科电子主要产品为厚膜集成电路，公司在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产品工艺先进、质量优异、产品一致性高，在业内具有较高声誉。近几年，在传统厚膜集成电路的基础上，威科电子成功研发出厚膜陶瓷型多芯片组件（MCM）产品，该产品以 LTCC 技术为基础，可以实现多块集成电路的再次集成，是厚膜集成电路的一种高端应用技术。该类产品在性能、集成化、稳定性等有极高要求的军工、航天等高端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威科电子设立于 1987 年，在近三十年的经营过程中，通过吸收引进、自我优化等方式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艺管控能力，尤其是在外资企业控股期间，引入了国际领先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工艺流程，强化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管控能力。

集成电路是高度集成化的产品，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直接影响成品率以及集成电路的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尤其是在军用集成电路领域，对产品的可靠性、

环境适应性、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威科电子在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控制体系，以制度规范具体操作，以管理监督具体执行。在程序控制方面，威科电子建立了近三十余项控制程序规范，内容涵盖了设计到生产、采购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在质量控制方面，威科电子建立了涵盖了工序检验、计量、产品检验、原材料检验四大板块近百项具体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检验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操作规范方面，威科电子的操作规范体系包括了研发、测试、修阻、印烧、组装等方面近百项具体规范。完善的工艺流程设计保障了威科电子工艺流程的可靠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威科电子生产的集成电路系列产品保持了良好的一致性，最新研发的多芯片组件产品成品率优良，成功通过了客户的样品检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已经获得军用多芯片组件产品的订单。

（二）威科电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主要经营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业务，2016 年威科电子实现了向军工领域的拓展，利用 LTCC 技术生产的 MCM 组件产品已经通过了客户的检验，预计将在下半年批量生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科电子已经获得了军用多芯片组件产品订单。

1、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业务

（1）标准厚膜集成电路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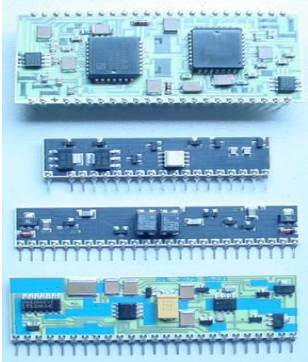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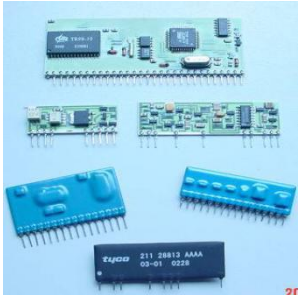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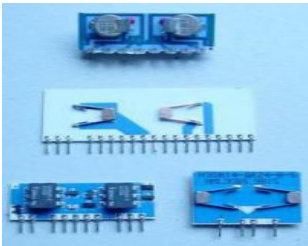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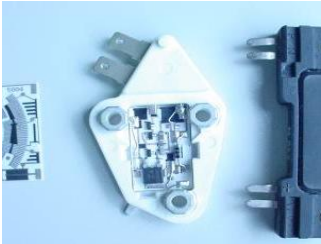
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是一种将半导体集成工艺和厚膜工艺相结合，实现集成电路小型化、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一种互连封装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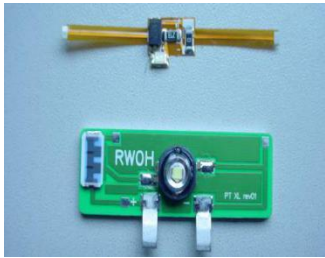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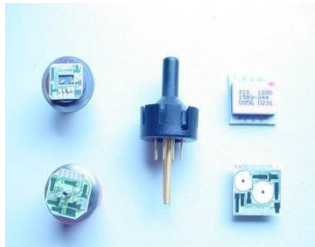
在制造工艺上，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是指以 PCB 板材或陶瓷作为线路的基板，将导线网络及电阻元件利用丝网印刷技术，印于基板表面；再利用 SMT 表面贴片技术、压焊工艺、COB 软包封技术、TAB 软带自动结合技术等黏着技术，将其它主（被）动元件（如：晶体管、芯片、集成电路等）黏着于陶瓷基板上，再连接输出引脚，最后做整体封装，形成一个功能完整、保密性高的应用集成电路。

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的参数范围广、精度和稳定度高、散热性好、耐冲击

和振动、抗辐射，在低噪声电路、高稳定性无源网络、高频线性电路、高精度线性电路、微波电路、高压电路、大功率电路、模数电路混合电路等方面都保持着优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地位和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航天电子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系统、汽车工业、音响设备、微波设备以及家用电器等。

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业务是威科电子多年以来主要开展的生产业务，经历29年的研发和生产运营，威科电子生产的产品已遍布上述各大主要电子应用领域，按照用途分类，威科电子的产品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类：

类别	产品图片	用途
电信系统中使用的用户接口电路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可以用于压控振荡器、组件电源、精密网络、有源滤波器、衰减器、线路均衡器、旁音抑制器、话音放大器、高频和中频放大器、接口阻抗变换器、用户接口电路、中继接口电路、二/四线转换器、自动增益控制器、光信号收发器、激光发生器、微波放大器、微波功率分配器、微波滤波器、宽带微波检波器等。
工业控制组件电路		可用于数码显示管的译码、驱动电路,透明厚膜还用于冷阴极放电型、液晶型数码显示管的电极。
彩电行业电路组件		厚膜电路一般用作功率电路和高压电路,包括开关稳压电源电路、视放电路、帧输出电路、电压设定电路、高压限制电路、伴音电路和梳状滤波器电路等。
汽车电子厚膜电路		厚膜电路一般用作发电机电压调节器、电子点火器和燃油喷射系统，油面传感器等。

半导体照明电路		半导体照明电路的驱动电路可以用厚膜电路制作，可以有效提高可靠性、缩小体积。
传感器上使用的厚膜电路		在军工行业,厚膜电路一般用作高稳定度、高精度、小体积的组件电源,传感器电路,前置放大电路,功率放大电路等。

(2) 标准厚膜集成电路相关核心技术

威科电子在厚膜集成电路领域有着丰富的制造经验,并掌握有一系列核心制造技术,主要技术具体如下:

①多层布线技术

多层布线技术是指制作多层布线陶瓷基板和封装管壳工艺技术。威科电子所掌握的技术可在薄片状的陶瓷生坯上印刷耐热导体,然后在压力下多层叠加,最后都经高温烧结而成独石结构的复合陶瓷陶瓷内导体构成立体配线,形成回路。威科电子采用此法制成的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靠性好、效能高等优点。

②激光调阻技术

由于厚膜丝网印刷操作固有的不准确性,基板表面的不均匀及烧结条件的不重复性,厚膜电阻常出现正负误差,如果阻值超过标称值将无法修正,为了提高厚膜电路的精度,必须进行阻值调整。通常方法是通过激光调整达到目标值。

威科电子在激光调阻方面具有较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可针对电路实际情况修调混合集成电路、厚薄膜电阻器网络、电容网络、瓷基薄膜集成元件等多种电路,并且在光束定位、分步重复、自动测量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经威科电子激光调阻后的产品阻值稳定性高,一致性好,在国内厚膜集成电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③表面微组装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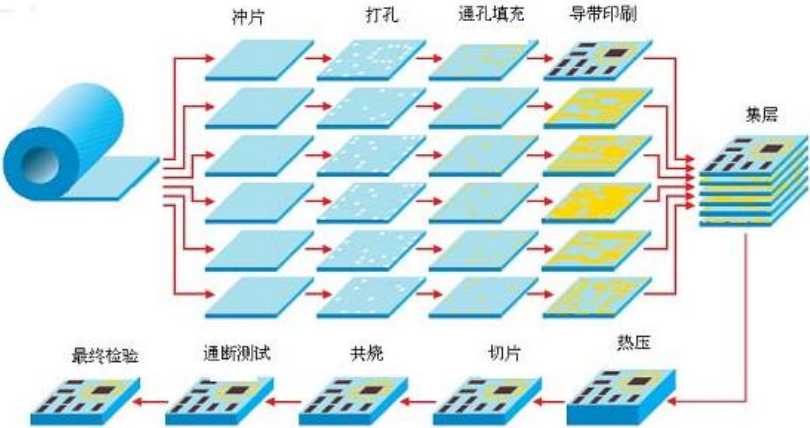
表面微组装技术是指根据电原理图或逻辑图,运用微电子技术和高密度组装技术,将微电子器件和微小型元件组装成适用的可生产的电子组件、部件或一个系统的技术过程。

威科电子在表面微组装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厚膜技术、电气互联技术、高密度组装技术等手段,可有效减小芯片和元件、器件的安装面积、互连线尺寸和长度,以提高组装密度和互连密度;从而使威科电子的产品拥有更大的基板尺寸和更高的布线层数,以容纳尽可能多的电路器件,完成更多、更重要的功能。

2、MCM 组件业务

经过多年厚膜集成电路生产经验的积累,威科电子已掌握了厚膜电路的成熟制造工艺。目前公司已将主营业务扩展至 MCM 组件领域。

MCM 组件技术是对集成电路的二次集成,通过 LTCC 技术将多片单个集成电路集合在一起,形成组件,既可以实现复杂系统的集成,以达到高性能的要求,又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集成化,减少系统的尺寸。基于 LTCC 技术的 MCM 组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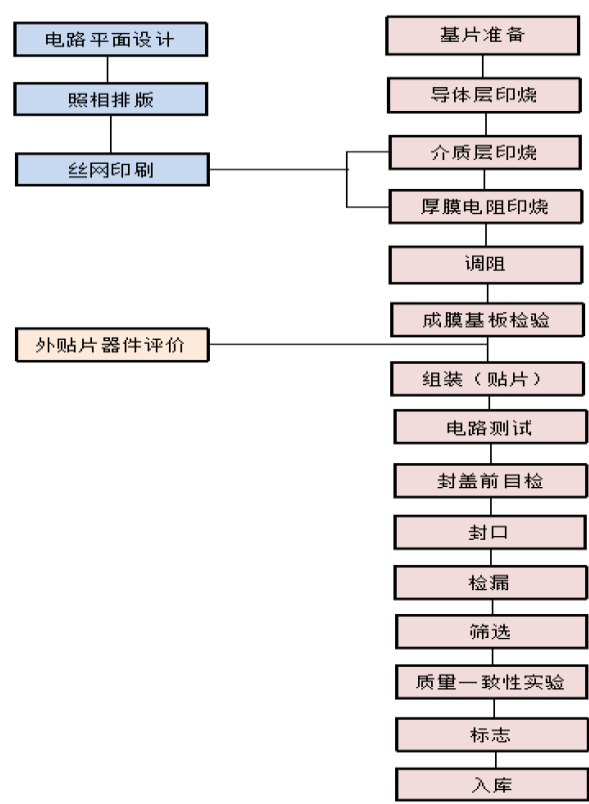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通过 LTCC 技术可以将多片单个芯片集合在一起,实现了多芯片的“二次集成”,最终制作出 MCM 组件。该技术对生产过程的材料、工艺以及流程管理均有极高要求。目前国内掌握 LTCC 技术及工艺的企业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威科电子是民营企业中极少数掌握成熟的 LTCC 工艺的企业之一。

基于 MCM 组件在国防、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的重要地位,我国十分重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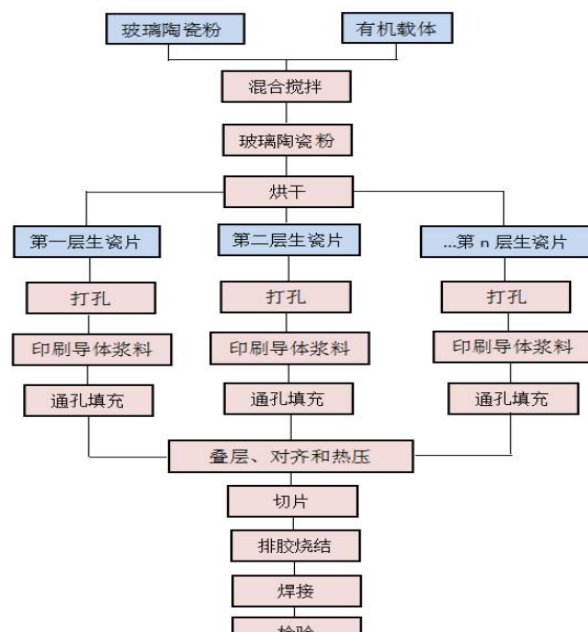
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信部在《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列示的未来要重点发展的区域中，在电子材料方面就包括了低温共烧陶瓷多层基板，在电子元器件方面包括了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的高端电子元件。MCM 组件是我国在集成电路重点发展领域，未来在该领域内具有核心技术、工艺优势的企业将持续受益。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1、厚膜集成电路的工艺流程图



2、多芯片组件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威科电子设置了采购部，并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材料与供应商认定及评审的规范》、《仓库管理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性文件，对开展生产所需要的主要材料的供应商进行管控，以保证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通过对供应商设定各项指标并进行评价，威科电子选定合格供应商，并采用询价比较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选取三家以上进行询价，择优选取供应商，由采购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审批权限逐级报批，批准后，威科电子仓库负责接收采购的物资。

2、生产模式

威科电子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由技术部对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分析，根据要实现的功能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威科电子的工艺部会结合工艺的复杂程度评估出生产时间并制定出生产计划。威科电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定制产品的客户。

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威科电子设置了技术部、品质部、工艺部三个部门分别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质量、工艺问题，并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设备设施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保证产品加工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威科电子的主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面对直接客户，即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实现销售。在销售过程监督方面，威科电子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客要求识别与评审程序》、《顾客财产控制程序》、《顾客服务控制程序》、《沟通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威科电子的产品基本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所需的时间、人工差异较大，故威科电子的产能难以量化，报告期，威科电子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5 月	陶瓷厚膜电路	7,279,015	6,215,088	85.38%
	PCB 厚膜电路	1,720,595	1,584,372	92.08%
	合计	8,999,610	7,799,460	86.66%
2015 年度	陶瓷厚膜电路	13,030,365	14,438,010	110.80%
	PCB 厚膜电路	3,998,481	4,503,352	112.63%
	合计	17,028,846	18,941,362	111.23%
2014 年度	陶瓷厚膜电路	14,003,131	13,683,645	97.72%
	PCB 厚膜电路	5,458,608	4,951,335	90.71%
	合计	19,461,739	18,634,980	95.75%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SATORIS-TECH CO., LTD.	1,185.40	32.68%
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00.17	30.33%
深圳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597.02	16.46%

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141.03	3.89%
马夸特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106.29	2.93%
合计	3,129.90	86.30%
2015 年度		
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53.18	28.26%
深圳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825.89	20.24%
SATORI S-TECH CO. LTD.	708.17	17.36%
马夸特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336.70	8.25%
Marquardt Verwaltungs Gmbh	368.05	9.02%
合计	3,392.00	83.14%
2016 年 1-5 月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1,090.38	39.26%
深圳市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19	13.37%
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89.96	10.44%
马夸特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273.83	9.86%
深圳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264.85	9.54%
合计	2,290.21	82.46%

威科电子最近两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6.30%、83.14%及 82.46%。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威科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威科电子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元器件、基片、浆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元器件	1,199.84	64.96%	300.07	13.11%	362.34	18.22%
基片	130.19	7.05%	347.10	15.17%	309.61	15.57%
浆料	117.67	6.37%	397.09	17.35%	359.00	18.05%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威科电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35.12	6.79%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公司	108.38	5.4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3.77	5.22%
CoorsTekInc.	81.11	4.08%
ARROWELECTRONICSCHINACO.,LTD	79.99	4.02%
合计	508.37	25.56%
2015 年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55.17	6.78%
ARROWELECTRONICSCHINALTD	123.42	5.39%
TrustyTradingCompanyLTD	103.82	4.54%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公司	102.36	4.47%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80.86	3.53%
合计	565.62	24.72%
2016 年 1-5 月		
深圳三英承邺实业有限公司	1,071.87	58.03%
TrustyTradingCompanyLTD	70.30	3.81%
ARROWELECTRONICSCHINACO.,LTD	70.00	3.79%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公司	50.46	2.73%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47.94	2.60%
合计	1,310.57	70.95%

（八）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威科电子已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如下：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1 计量体系检测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威科电子严格执行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威科电子结合自身的业务流程，形成了全流程的质控体系，实施了从“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威科电子制定了《工序检验规范》、《计量规范》、《原材料检验规范》等一系列控制性文件，根据其要求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目的。

3、质量纠纷

威科电子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威科电子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威科电子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威科电子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威科电子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威科电子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威科电子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报告期内威科电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的说明

威科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文梅的配偶张亚持有威科电子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中鼎芯 10.57%的股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威科电子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威科电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威科电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国庆，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男，中国国籍，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7 月至今，在威科电子历任采购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王炯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工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10 月至今，在威科电子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

冷和平，公司技术部经理，男，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今在威科电子工作，历任技术部工程师，现任技术部经理。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威科电子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合同发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子公司江苏威科的财务数据。

3、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

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开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69790H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微波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8 月设立

成都创新达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2006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3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04）第 H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成都创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周开斌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毛艳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成都创新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开斌	货币	40.00	40.00	80.00
毛艳	货币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12 日，成都创新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并由周开斌全部认缴。

2008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8]第 6-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止，成都创新达已收到周开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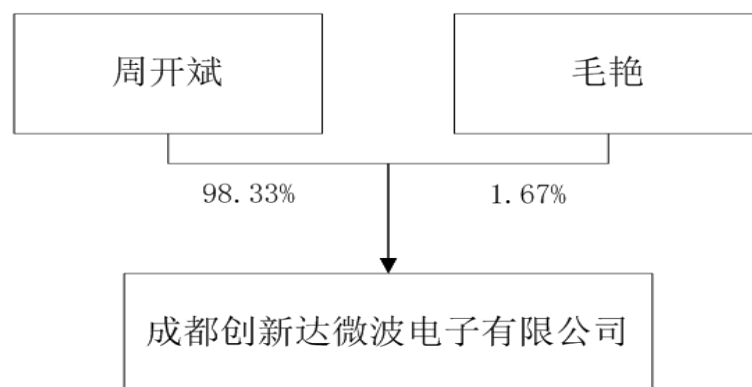
2008 年 7 月 7 日，成都创新达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034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创新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开斌	货币	590.00	590.00	98.33
毛艳	毛艳	10.00	10.00	1.67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成都创新达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周开斌、毛艳持有的成都创新达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周开斌、毛艳持有的成都创新达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成都创新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成都创新达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成都创新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根据成都创新达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的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94
应收票据	676.14
应收账款	10,138.83
预付款项	81.59
其他应收款	1.63
存货	1,340.25
流动资产合计	13,580.38
固定资产	1,345.39
无形资产	1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89
资产总计	15,051.27

(1) 固定资产

成都创新达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成都创新达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成都创新达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产及建筑物	6,500,000.00	1,672,394.10	4,827,605.90	74.27%
机器设备	10,171,383.55	3,101,007.58	7,070,375.97	69.51%
运输工具	1,808,412.66	684,953.43	1,123,459.23	6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7,585.47	395,108.80	432,476.67	52.26%
合计	19,307,381.68	5,853,463.91	13,453,917.77	69.6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①房屋建筑物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尚未取得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08 年 8 月 22 日，成都创新达与成都众合高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众合 V 谷基地办公用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众合 V 谷基地项目一期第 3 幢第 1、2、3、4 号办公用房，分三期付款。根据该合同的规定，出卖人应当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半内为买受人办理权属证明。但根据出卖方出具的证明，成都创新达为众合 V 谷基地 3 号楼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因受工业园区相关政策规定（需整个园区项

目开发完毕后方可分割办理) 因素影响, 尚在等待通知办理而无法提供。购房所需缴纳的相应税款也因无房产证而未缴纳。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成都创新达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 专利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 成都创新达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520709698.4	大规模开关矩阵	实用新型	2015.09.15
2	ZL 201520707296.0	高速 PIN 开关	实用新型	2015.09.14
3	ZL 201520707581.2	小型化开关矩阵	实用新型	2015.09.14
4	ZL 201520707582.7	一种吸收式微波带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5.09.14
5	ZL 201520653304.8	超宽带开关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5.08.27
6	ZL 201520653637.0	高隔离度毫米波单刀多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5.08.27
7	ZL 201420149462.5	高线性稳相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8	ZL 201420149463.X	一种小步进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9	ZL 201420149464.4	高频宽带衰减放大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3.31
10	ZL 201420149719.7	大功率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1	ZL 201420149740.7	高隔离度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2	ZL 201420149755.3	小型化超宽带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3	ZL 201420149777.X	一种相位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4	ZL 201420150032.5	高精度大动态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4.03.31
15	ZL 201420150041.4	多频段开关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3.31
16	ZL 201420150042.9	高隔离度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4.03.31
17	ZL 201320578964.5	一种带悬置线滤波器的衰减放大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9.18
18	ZL 201320579032.2	超宽带毫米波开关	实用新型	2013.09.18
19	ZL 201320579098.1	毫米波大动态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	ZL 201320579209.9	超宽带接收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9.18
21	ZL 201320579238.5	超宽带毫米波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3.09.18
22	ZL 201320019882.7	微波接收前端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1.15
23	ZL 201320019884.6	微波低噪声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3.01.15
24	ZL 201320019925.1	毫米波七路等分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3.01.15
25	ZL 201220013786.7	一种基于电压预置技术的快速锁相合成器	实用新型	2012.01.13
26	ZL 201220013787.1	低视频馈通脉冲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2.01.13

27	ZL 201220013802.2	一种新型微波开关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12.01.13
28	ZL 201120438826.8	一种快速数字锁相合成器	实用新型	2011.11.09
29	ZL 201120438828.7	一种低载漏单边带上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11.11.09

②生产经营资质

许可证名称	颁证单位	有效期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至 2019年3月14日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年11月12日至 2017年11月11日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年12月至2018 年12月

此外，成都创新达还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批准机关	证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7月1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51000125

3、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创新达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成都创新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成都创新达负债总额3,693.11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884.83	51.04%
应付职工薪酬	221.71	6.00%
应交税费	1,471.79	39.85%
其他应付款	114.79	3.11%
流动负债合计	3,693.11	100.00%

负债合计	3,693.11	100.00%
------	----------	---------

(六) 成都创新达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成都创新达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都创新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80.38	11,832.74	7,60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89	1,512.70	1,285.75
资产总计	15,051.27	13,345.44	8,887.71
流动负债合计	3,693.11	3,819.25	1,807.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693.11	3,819.25	1,8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8.15	9,526.19	7,080.5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80.75	8,420.45	4,789.01
营业利润	2,130.28	2,844.12	1,256.80
利润总额	2,131.85	2,824.41	1,262.41
净利润	1,831.96	2,445.61	1,1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96	2,445.61	1,112.4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3	596.08	4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	-168.56	-2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6	-102.00	1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8	325.53	157.96

(七) 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方大化工收购成都创新达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九）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010年12月20日，电子科技大学与成都创新达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滤波器中交叉耦合的设计与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为ZL200310110979.X）授予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2011年3月18日，双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2011510000018。该项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0310110979.X	滤波器中交叉耦合的设计与制备方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03.11.18	2009.04.29

随着创新达技术与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目前成都创新达生产经营已经不再使用该发明专利，合同到期后，成都创新达将不再使用该项专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创新达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十）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方大化工本次收购成都创新达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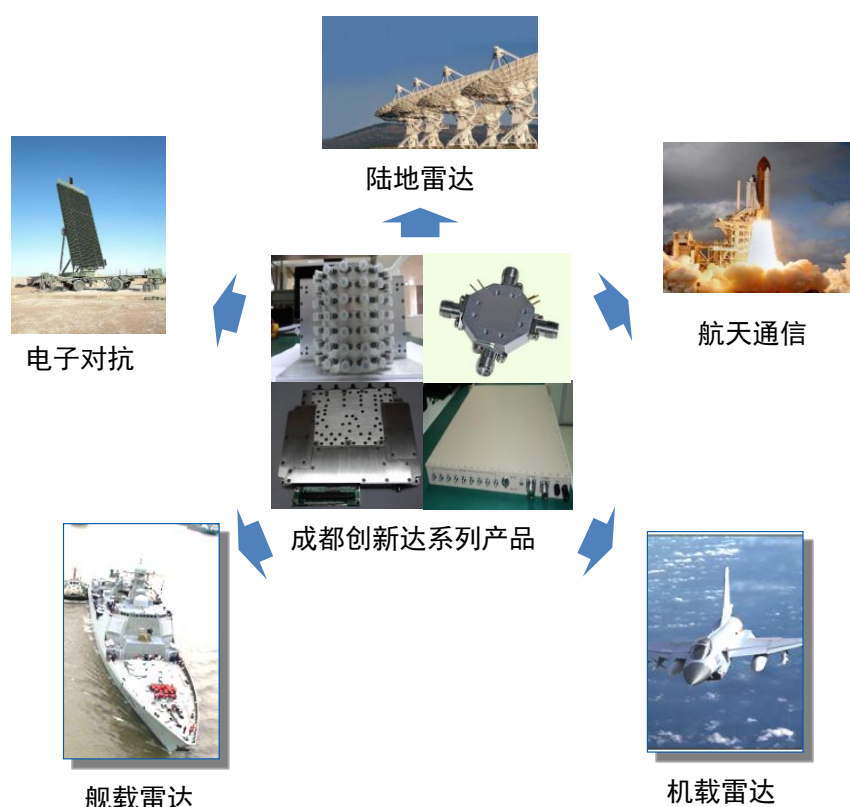
二、成都创新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成都创新达主营业务概述

成都创新达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高科技微波技术领域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研制生产的微波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海、航天、通讯、遥感、遥测、各类雷达、电子对抗等高科技领域。公司拥有完善的测试设备和相关的质量保障体系，于2006年7月通过了由中国

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组织的 GJB9001A-2001 认证；2008 年 12 月通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并于 2015 年再次通过该项认证。

成都创新达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微波技术在军工、航天领域的发展与应用，产品在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及装备上得到应用。凭借技术和产品研发优势，成都创新达同国内大型的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单位均建立了合作关系，被客户授予多项荣誉称号，在军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



成都创新达在微波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建立了涵盖微波电路专业化设计、微组装技术、微波组件互连技术、密封技术全工序的技术体系，融合计算机辅助设计和仿真测试系统，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目前，成都创新达微波产品的集成度可以达到系统级水平，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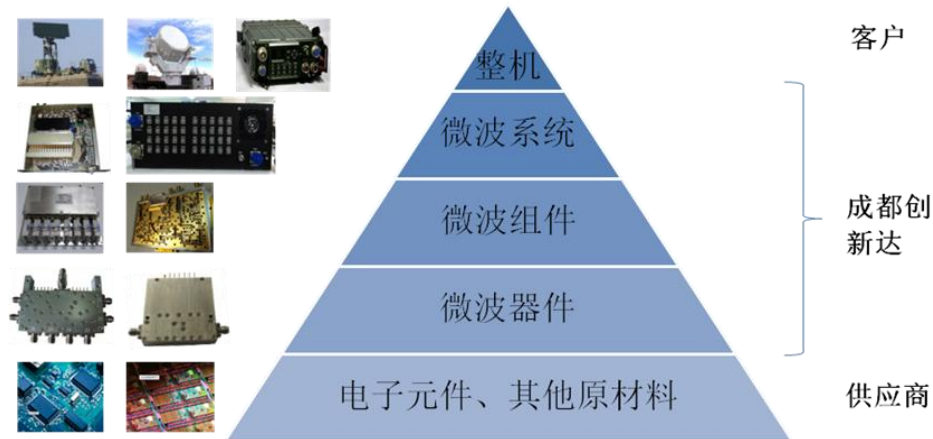
（二）成都创新达主要产品及服务

1、成都创新达的产品结构

成都创新达可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等微波系列产品，其中，

微波器件是指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它是微波电路的基本组成部分。微波组件是指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用同轴、波导或其他传输线形式与外电路相连，在系统中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的部件。而微波系统则是由多个组件互联组成的，用于实现信号的接收、发射、采集等功能的部件。

从微波器件、组件到微波系统，产品集成度不断提升，对可靠性、一致性等指标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成都创新达在多年微波电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微波电路集成设计、微波电路高密度组装、多组件互连等关键技术，建立了完善的工艺流程，形成了覆盖从微波器件到系统的产业链条，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备微波系统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成都创新达的产品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2、成都创新达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成都创新达的产品具体包括微波控制组件、微波开关矩阵系列、微波放大器系列、微波频率源（直接式）系列、接收及变频组件系列、功分耦合器系列等，频率范围覆盖了 0.3GHz 到 50GHz，几乎包含所有的微波组件种类。根据功能的集成度可分为微波器件、微波组件和微波系统三类。具体介绍如下：

（1）微波器件

成都创新达的微波器件级产品主要有微波开关、衰减器、限幅器、移相器、混频器、放大器、检波器、功分器、耦合器，其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

名称及外观	功能	应用
开关	成都创新达生产的 PIN 二极管开关是利用 PIN 管在直流正反偏压下呈现近似导通或	可单独实现功能，也可集成在微波组件中

	断开的阻抗特性,实现对微波信号的通断转换。有单刀单掷、单刀多掷、开关网络矩阵等	
衰减器 	微波衰减器是对微波信号大小进行控制的部件,分电调衰减器和程控衰减器。程控衰减器分为电阻衰减和电调数字化衰减	微波接收、发射信号控制
限幅器 	功率调制部件,对超过门限电平的大信号进行衰减,主要用于保护微波接收机免遭高功率信号破坏	接收前端
移相器 	微波移相器是一个两端口网络,是改变输入输出相位(或延时)的部件。可分为电调移相器和数控移相器,用于相控阵雷达、波束形成等,是相控阵雷达实现电扫描的关键部件	主要用于接收、发射通道
混频器 	混频器是利用半导体二极管非线性特性,将两个不同频率的信号变换成两者的差频或和频的输出信号的一种微波电路,主要有单平衡混频器、双平衡混频器、镜像抑制混频器、I/Q 混频器	主要用于接收、发射通道、上下变频和频率源,也可用于鉴相、调制和衰减等
放大器 	微波放大器是对微波信号进行放大的器件,可分为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限幅放大器、通用放大器等	低噪声放大器主要用于接收通道,限幅放大器主要用于瞬时测频、相位检测等,功率放大器可作为发射机前级或发射机的功率放大,通用放大器用于增加链路增益,如功分放大器提供隔离度等
检波器 	微波检波器是将信号幅度大小、包络,用于识别微波信号存在或变化的器件,主要有平方律检波、包络检波等	系统工作状态检测、相位信息检测、幅度调制检测等
功分器 	可将一路输入信号分成两路或多路相等或不等能量的器件,也可反过来将多路信号能量合成一路输出,此时也可称合路器。功分器的输出端口之间应保证一定的隔离度	可单独作信号分配、合成器,或集成在微波接收、发射、本振及各种变频组件中
耦合器 	是一种通用的微波/毫米波器件,用于信号隔离、分离、混合、功率检测、信号源隔离、传输和反射测试	功率检测、设备功能正常检测、信号隔离、信号分离,主要用于各种发射、接收、变频组件、

		频率源组件中，也可单独使用
--	--	---------------

①微波开关

成都创新达微波开关系列产品频带宽覆盖范围为 10MHz~40GHz，具有体积小、开关速度快（可小于 10nS）、插损小、驻波小、隔离度高（可达 110dB）等特点，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外同类产品，生产的系列产品均可采用激光封焊，密封试验满足相关要求，成都创新达生产的宽带小型化 PIN 开关广受市场好评。

②衰减器

成都创新达生产的衰减器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衰减精度高的特点，工作频率达 40GHz，范围可达 127dB，产品采用独特的温度补偿技术，温度稳定性好，可采用激光进行封焊，达到良好的密闭性，密封试验满足相关要求，产品性能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已广泛用于军用、气象雷达标校等领域。

③限幅器

成都创新达限幅器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频带宽、承受功率大的特点，工作频率达 40GHz，可采用激光进行封焊，产品的密封水平高，以成都创新达在微波器件领域的设计实力为基础，其生产的限幅器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和高可靠性，广泛应用于雷达和电子对抗等领域。

④移相器

微波移相器的主要作用是改变雷达波束的方向，高性能的移相器可以满足雷达的多功能、多目标、高效率、抗干扰等需求，尤其是在相控阵雷达的应用上，是满足相控阵雷达多波束以及波束快速切换需求的关键部件，是相控阵雷达使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成都创新达的移相器频率覆盖 DC-50GHz，覆盖范围广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产品已经广泛用于雷达和电子对抗设备中。

⑤混频器

成都创新达的微波混频器系列产品综合运用成都创新达的微组装、芯片互连等技术，具有体积小、频带宽、中频频率高、I/Q 混频器相位正交度偏差小、幅

度一致性好、动态高等特点，各项产品指标优良，在雷达、电子对抗等领域应用广泛。

⑥放大器

成都创新达微波放大器系列产品工作频率覆盖广泛，可以达到 DC-50GHz 范围，充分利用在创新达在多芯片集成、电路密封、微组装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放大器系列产品实现了内部集成均衡器、宽带温度补偿等功能，具有噪声系数低、增益平坦度好、增益温度稳定性好等优势，通过采用激光封焊达到了良好的密封效果，密封试验结果满足相关要求。成都创新达的微波放大器系列产品在宽带放大器、毫米波放大器高端产品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⑦检波器

成都创新达检波器系列产品的工作频率可以覆盖 DC-50GHz 范围，具有体积小、频带宽、平坦度好、灵敏度高的特点，通过先进的激光封焊技术，产品可以达到良好的密封性，密封试验满足相关要求。

⑧功分器

成都创新达的功分器系列产品利用其在薄膜电路和微组装方面的领先技术进行设计生产，具有小型化、宽带化、低损耗等特点，工作频率覆盖广泛，可以达到 50GHz 水平。

(2) 微波组件

微波组件是成都创新达的主要产品，成都创新达供应的组件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

随着微波电路集成度的提高、应用范围的逐渐扩大，单一功能的微波器件级产品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很多复杂工作环境的要求，成都创新达通过自主创新并应用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微波信号互联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结合微组装工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微波器件进行模块化集成组合，实现一体化多功能的微波组件。公司生产的微波组件有开关放大组件、功分放大组件、功分滤波放大组件、开关滤波组件、变频放大滤波组件、变频放大滤波衰减调制组件、混频放大组件等，

产品集成度高、体积小，可以在多种恶劣环境下可靠工作。

由于组件级产品在集成度、互联性、适配性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成都创新达生产的微波组件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的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一般从客户提出的应用场景、参数要求等方面入手，对客户进行需求分析，经过电路设计、工艺规划、可行性分析，产能预估、方案论证等过程，最终为客户制定出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之后再经过试制、样品定型并获得客户认可后进入最后的批量生产阶段。成都创新达的定制化生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流程执行，最终产品可靠稳定、集成度、模块化水平高、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环境适应能力强，广受终端客户褒扬。

（3）微波系统

微波系统是微波组件的“再次集成”，是由多个组件组成的一体化设计，能够完成系统内某项使用功能的系统级产品。微波系统对生产企业的设计实力、组装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更高，代表着微波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高端水平。

成都创新达长期参与军内外大型信息电子系统的设计论证和配套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集成设计经验，目前成都创新达可生产的微波系统有射频前端接收设备、开关矩阵、收/发、采集系统等。同时，作为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微波电路相关产品制造商，成都创新达与国内大型的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达到部分资源共享、技术互补，积极研发符合国家战略需要的新型高性能微波系统级产品。

3、微波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成都创新达的产品在机载、舰载、车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均有应用，军用微波产品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十余年来，成都创新达秉持专业、专注的实业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挖掘技术深度，跟踪工艺发展步伐，逐渐摸索并掌握了一系列军用微波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成都创新达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1）微波电路专业化设计技术

微波电路的设计水平是微波电路相关产品的基础，同时也关系到微波器件、组件及系统级产品最终性能的好坏，因此在微波设计过程中需要运用电磁场分析法、等效电路法等分析方法，并结合布线、结构、工艺各项技术进行综合设计。成都创新达在微波电路设计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第一线的生产制造经验，整体方案设计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和调试效率，缩短研制周期。

成都创新达的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微波电路设计经验，多次为客户解决了产品难题，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实力，并通过计算机仿真软件对电路参数进行仿真和优化，提高电路设计的准确性，减少实际电路的调试工作量，提高产品成品率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

（2）微波电路微组装技术

微组装技术是实现电子装备小型化、轻量化、高密度三维互联结构、宽工作频带、高工作频率和高可靠性等目标的关键途径。微组装技术主要经历了从分立电路、到混合微波集成电路、到单片微波集成电路、到微波多芯片组件、再到三维立体封装微波组件和系统级组装的发展过程。目前成都创新达具备微波多芯片组件级别的组装能力，可以将多块 MMIC 芯片、专用集成电路和其他元器件高密度组装在微波电路的互联基板上，形成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的微波电路组件。随着相控阵体制在雷达和通讯等电子整机的广泛应用，对小型化、多功能的微波组件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成都创新达的微组装技术将更具发展潜力。

（3）微波组件互连技术

微波组件互连技术是解决微波组件之间电气互连的关键技术。微波器件、组件内部进行信号传导到介质主要有微带线、带状线、同轴连接器、共面波导等，在这些介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需要结合微波电路传输线端口的形式，对他们进行结构的转换，并需要利用三维电磁仿真技术对其进行阻抗匹配，以达到最佳的电气互联效率。

成都创新达在微波互联相关材料和工艺技术方面有多年的经验积累，所掌握的技术和工艺可实现高效率的结构转换从而实现多种传导介质之间的有效互联。

（4）微波电路密封技术

由于军用微波电路产品多工作在高压、潮湿、低温等恶劣环境中，因此良好的密封可以保护器件和封装金属内层不受环境腐蚀和机械损伤。目前微波组件的主要密封方式有钎焊密封、平行缝焊密封、激光焊接密封、环氧胶密封等。其中激光焊接密封因其接头性能优越、热影响区域小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与平行缝焊相比，激光缝焊对组件的结构限制较小，有着更宽的使用范围。并且，激光缝焊对常用的微波组件壳体材料如 Kovar（可伐）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高硅铝等皆能实现良好的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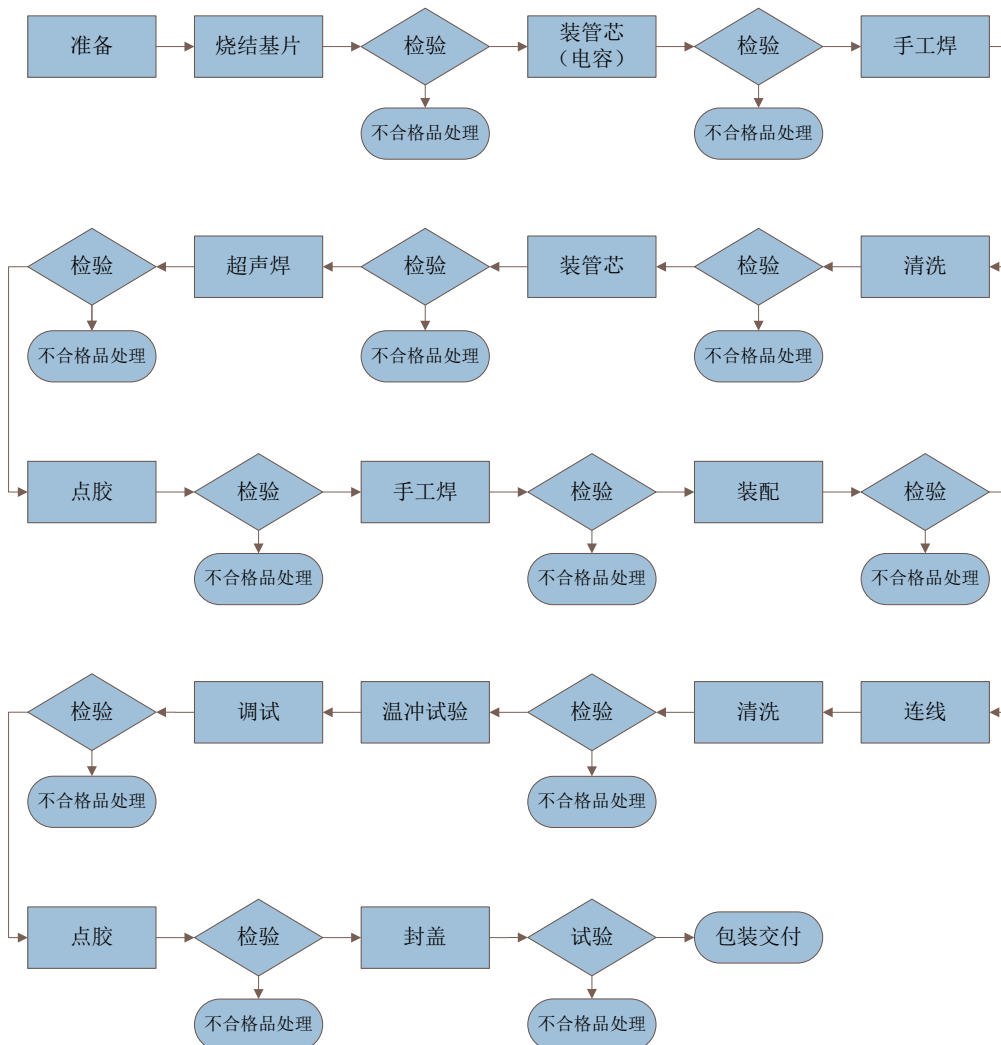
成都创新达在激光焊接密封方面有一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可对焊接中激光功率、脉冲波形、离焦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精准调校，从而能有效控制熔深、熔宽。公司的激光封焊技术焊接速度快、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满足最高军用标准要求，可广泛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系统。

（5）微波测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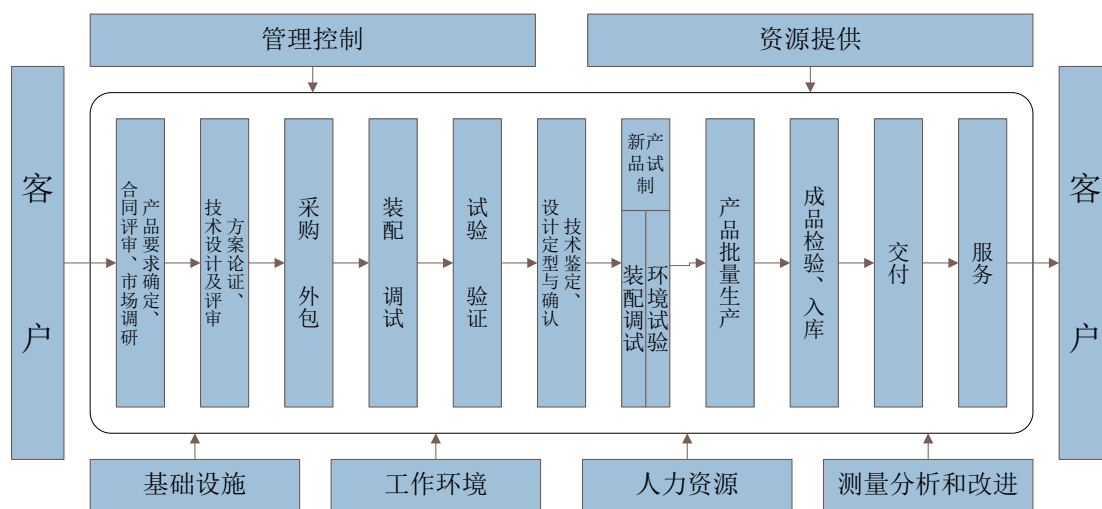
成都创新达微波系列产品具有高集成度、高精密度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业领域，因此对产品的高可靠性和恶劣环境适应能力，为保证产品的品质，成都创新达建立了完整的微波产品测试及环境试验体系，保障产品品质，提升供货效率。

（三）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

1、成都创新达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2、成都创新达的业务流程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成都创新达由供销部负责识别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并据此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分外购产品和外包（外协）产品两类。外购产品主要有芯片、电路板、电阻、电容等，由供销部在分析供方的产品提供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情况等方面的采购风险的基础上来评价和选择供方，以确保有效地识别并控制风险，并对供方进行考察评价，选择合格供方采购。外包（外协）产品主要有电路板制作、金加工等，由供销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产品的外包或外协过程，选择生产管理好，质量可靠、信誉好的外包或外协生产厂作为初选供方，然后组织技术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等有关部门对初选供方进行考察、评价，最后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成都创新达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供销部获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对于成熟或改进型产品，生产部门可根据既有的工艺、技术文件直接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先由技术研发部与客户共同进行研发、设计，然后与生产部、质量部共同进行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部组织进行小批量试制、装配、调试，质检合格并通过总经理组织的评审会后，才可将样品交付客户验收。样品经客户的验收测试、整机测试和环境试验鉴定合格后，成都创新达才可以形成该产品的工艺、技术文件，确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成都创新达主要通过洽谈和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分别需要签订常规合同和特殊合同。洽谈方式主要应用在成熟或改进型产品的销售上，由于成都创新达已经是大部分重要客户的合格供方，销售程序比较简便，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签订常规合同后即可安排生产。投标方式主要应用在新产品的销售上，经过内部评审并得到客户认可，签订特殊合同后方可安排生产。具体模式是：供销部首先与客户进行项目沟通，初步了解需求，然后组织各部门评审方案、准备标书；中标后供销部负责识别和确定客户的具体需求，然后再次组织各部门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才可签订特殊合同。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成都创新达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微波系列产品收入。

2、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项目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107,641.24	91.36%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74,020,174.53	87.91%
2014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40,049,162.72	83.63%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3.63%、87.91% 以及 91.36%。

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我国军事工业的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企业，因此在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造成了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197,286.60	33.50%
2015 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3,568,908.02	53.64%
2014 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084,974.76	37.06%

（七）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成都创新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领域，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有：

国家标准	GB/T 19000.3-200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4	质量管理体系
军用标准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GJB 1405A-2006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368	装备维修性工作通用要求
	GJB 450	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
	GJB 90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
	GJB 1909	装备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要求论证
	GJB 2547	装备测试性大纲
	GJB 150A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实验方法
	GJB 360B	电子及电器元件试验方法
	GJB 1032	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
	GJB 548B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行业标准	SJ 20527A-2003	微波组件通用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成都创新达已建立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各层次的标准化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验标准类文件、操作指导书等，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设计质量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外包生产过程）、成品质量控制及产品交付质量控制流程。

3、质量控制情况

在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指导下，成都创新达现已形成科学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了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责任体系，总经理为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的最终负责人，并确保客户能够及时获得产品质量的相关信息。

成都创新达的主要产品为军用微波器件、组件产品，与普通民用产品相比，客户对成都创新达产品的可靠性与质量稳定一致性要求更高。成都创新达已建立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个工艺步骤都规定了严格的检验程序，通过设计质量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外包生产过程）、成

品质量控制及产品交付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每年度按照成都创新达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等自身审查、纠正预防机制；每年度定期接受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并由质量部主导进行不符合项及建议项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落实、验证及关闭。从管理和制度上切实保障产品的生产质量。

4、质量纠纷

成都创新达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军用有关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截至目前为止，成都创新达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成都创新达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成都创新达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成都创新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的说明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周开斌，公司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曾就职于某大型国营军工厂。1994 年创立成都创新技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设立成都创新达，周开斌长期从事军用微波器件、组件、系统产品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工作，在军用微波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鞠莉萍，公司技术部经理，女，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2000年进入成都创新技术电子科技研究所，历任技术员，技术组组长，2004年5月至今，在成都创新达任技术部经理。鞠莉萍一直从事军用微波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技术积累以及技术管理经验。

季良录，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2月至今，在成都创新达工作，历任调试员，技术员，现任技术部工程师。季良录加入创新达以来，一直从事军用微波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生产经验及研发设计经验。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成都创新达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发出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为单体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一节 长沙韶光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长沙韶光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长沙韶光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61.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14.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6.7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682.81 万元，增值额为 71,636.03 万元，增值率为 549.07%。

二、评估假设

长沙韶光 100%股权评估过程中的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取得的有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有效取得。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物业到期后可按预估价格继续租赁使用；

6、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可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沙韶光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综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已运营多年，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项目预测依据，可采用收益法。

（二）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除了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而且也体现了行业的增长因素，军工集成电路在军工电子及信息化中应用广泛，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军工投入高峰，特别是国产化率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军工电子行业重要基础性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

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4,682.81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长沙韶光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61.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57.84 万元，增值额 3,296.20 万元，增值率为 17.4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14.86 万元，评价值为 5,814.8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6.7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42.98 万元，增值额为 3,296.20 万元，增值率为 25.26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073.75	20,229.34	2,155.59	11.93
非流动资产	2	787.89	1,928.50	1,140.61	14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50.11	93.72	43.61	87.04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1,097.00	1,09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737.78	737.78	-	-
资产总计	10	18,861.64	22,157.84	3,296.20	17.48
流动负债	11	5,814.86	5,814.86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5,814.86	5,814.86	-	-
净资产	14	13,046.78	16,342.98	3,296.20	25.26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是先预测得到待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然后用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公式介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现金流量是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付现成本费用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预测期限及连续价值

预测期限取决于企业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被评估单位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将预测期限确定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假设企业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上述基本公式中的企业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进一步细化为：

$$P = F_0 \times \frac{1}{(1+r)^{7/24}} + \sum_{i=2}^n \frac{F_i}{(1+r)^{(i-1.5+7/12)}} + \frac{F_t}{r \times (1+r)^{(n-1.5+7/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0：2016 年 6-12 月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整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的富余现金。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非流动资产、应付股利和部分其他应付款等。

6、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4~2016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机遇，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长沙韶光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军用集成电路业务，长沙韶光历史年度收入及毛

利情况如下：

各类收入的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销售收入合计	9,223.58	11,673.49	7,520.26
军用集成电路	9,222.08	11,671.49	7,519.42
毛利率	36%	42%	38%
其他	1.50	2.00	0.83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均基于军用集成电路、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取得的有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有效取得，未来年度不考虑该类业务收入。不考虑其他新增业务版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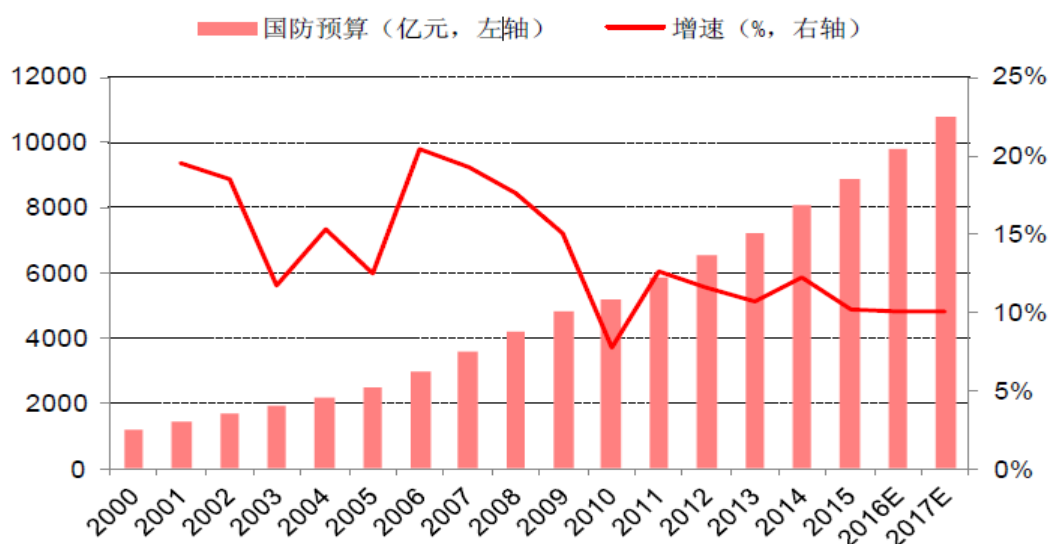
（3）我国军事工业发展机遇

军工行业既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对军队建设高度重视，国家周边局势较为复杂，军工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时期。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建设成果为加强国防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产业的转型升级则有望为军工行业带来更多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

①中国周边安全局势复杂，国家主权及和平崛起需要强大军力保驾护航

近年来，中国周边安全局势较为复杂，钓鱼岛、南海问题、朝核等问题增加了中国周边局势的不确定性。中国国家实力持续提升，一方面由于中国的崛起，不可避免的会受到美日等国家的战略挤压，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实力的提升，中国开始改变过去外交战略被动态势，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推出已经显示中国外交战略的不断延伸，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已经不局限在国土范围内。面对波澜诡谲的复杂形势，具备强大综合作战能力的军事力量是保障国家主权及和平崛起的关键威慑力量。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到 2020 年力争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50 年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

②经济发展奠定了我国军工工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军费支出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国防军费有望突破万亿大关。改革开放以来高速经济发展为国防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据统计,2014、2015 年我国国防预算分别为 8082 亿元、8898 亿元,同比增长 12.2%、10.1%,2001-2015 年复合增速 13.9%。2016 年国防开支预计增幅在 7-8%之间,即便增幅下降,2017 年国防开支仍将突破万亿大关。

尽管军费支出保持了较高速的增长,但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军费支出仅占政府支出比重的 8.29%,低于美国的 10%、俄罗斯的 11.2%、印度的 9.05%;而军费支出占 GDP 比重仅为 2%,远低于美国(3.8%)和俄罗斯(4.1%)的水平,甚至低于印度(2.5%)的水平。参照上述国家的军费支出水平,中国国防军费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2010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指出,中国国防费支出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武器装备费三部分组成,各占三分之一。2014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全军装备会议,强调“必须把装备建设放在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认识和筹划,放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来认识和筹划,放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来抓”。精兵强装是我国军改的重要目标,因此预计武器装备费用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③国家政策支持,军工引领产业革命

2010 国防白皮书曾明确提出：“围绕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加快军工技术推广转化。突破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特种技术装备、新能源与高效动力、节能环保等领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工特色高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国家产业振兴和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在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的实施主体均由军工系统承担，轨道交通、海工装备、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都不乏军工企业的身影。国家一系列政策举措将有助于加快军工技术推广转化，突破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瓶颈，促进国家产业振兴和经济结构调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军工投入高峰，特别是国产化率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军工电子行业基础性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军用集成电路主要应用于特种装备制造领域，包括卫星、雷达、反导拦截系统、单兵作战系统、火力系统、海上遥测等，对特种装备的信息化水平起着决定性作用，是关系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的重大科技装备、成套设备和整机所必需的高端器件。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如下：

①军用集成电路

军用集成电路包括集成电路的设计、委外加工、封装、检测、测试及销售相关业务，2015 年军用集成电路毛利由 35%提升至 42%，主要由于自行设计并委外加工的高附加值的军用集成电路占比提高所致。收入预测根据企业历史业务发展、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新增客户情况，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基础上实现放量增长。2016 年全年收入可实现条件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已获订单	已获订单开票情况（至基准日）	意向或预计可实现订单	合计
合计	12,135.00	7,490.00	9,659.00	21,794.00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对已获订单按全额口径确认，对意向或预计订单，由于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2016 年 6-12 月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13,053.73 万元,全年收入为 20,573.98 万元。

未来年度预计收入预测依据为:首先是国家对军工投入的加大,国防信息化进程加速,军用集成电路市场空间广阔,其次是由于信息安全需要以及国外禁运客观要求芯片国产化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实现保障,企业在军工行业中耕耘多年,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工作业绩,与上百家特种装备制造单位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渠道资源,产品已经进入众多装备的元器件产品采购目录,在军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企业丰富的产品线和显著的产品先发优势,为后来者设置了较大的进入壁垒,企业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的经验积累,近年加大新品设计开发,取得较大突破,步入收获期,从而又对进一步的新品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人力资源支撑,从而进入良性发展阶段。预测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16%。预测年度销售销售收入等预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预测期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3,053.73	30,375.99	40,022.89	42,461.28	42,933.21	42,933.21
军用集成电路	13,053.73	30,375.99	40,022.89	42,461.28	42,933.21	42,933.21
销售收入增长率	78%*	48%	32%	6%	1%	0%

注: 增长率 78%为 2016 年全年较 2015 年增长率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军用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加工费用、检验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以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产品情况,确定预测期直接材料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构成。其中,物料消耗参照封装业务历史物料消耗占直接材料配比进行预测,电费消耗与生产量非线性关系,而是与设备规模匹配。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生产人员变化、单位人工成本、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社会保险等根据工资额配比计算。

加工费用为自主设计产品委外加工费，根据历史年度比例及预测年度产品结构综合确定。

检验费用为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费，根据历史年度比例及预测年度产品结构综合确定。

则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及平均毛利水平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军用集成电路成本	6,599.73	16,527.93	20,619.88	21,764.70	21,882.78	21,906.35
毛利率	49%	46%	48%	49%	49%	49%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为流转税，企业的流转税为增值税，长沙韶光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税率为 17%，企业享受军品业务免增值税优惠，仅少量民品需交纳增值税，预测年度不考虑民品相关收入，则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零。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广告费、通讯费、其他。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办公费、通讯费根据人均费用，根据销售人员数量测算，广告费根据展会预计费用确定，其他根据历史年度占费用比例综合确定。

长沙韶光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61.36	396.42	516.76	556.82	622.13	647.52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折旧费、办公及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其他、研发费用等。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社保、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印花税、邮寄运费、其他、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企业近两年人均支出水平，根据未来年度人数进行预测，

房屋租金，租赁期按租赁合同，租期外按当地租金增长水平考虑一定的上涨。

咨询费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搬迁费为企业将部分生产场所搬迁至新购厂房所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企业用于研发上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由研究开发的低耗品及物料、研发人员工资、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组成，研发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材料费根据营收比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办公费及折旧费预测思路同管理费中相关费用，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008.31	2,543.52	2,942.12	3,087.78	3,239.54	3,354.63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企业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对于汇兑损益未来无法预测汇率的变化，未来年度不做预测，本次仅对银行手续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手续按历史年度年手续费与收入的比例来预测。经测算，预测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银行手续费	0.84	1.96	2.59	2.74	2.77	2.77
财务费用合计	0.84	1.96	2.59	2.74	2.77	2.77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基他收入，支出为税收滞纳金等，由于类利得为偶尔发生，未来年度无法预计，未来不考虑，废品及其他收入金额较小且为非经营性项目，后期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所得税率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 15%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减的因素以及企业历史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扣减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743.95	1,498.55	2,234.16	2,395.07	2,410.94	2,382.77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大类，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预测年度的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折旧	36.50	164.29	163.03	164.13	165.27	159.43	158.24
摊销	5.95	10.21	10.21	10.21	4.40	2.54	10.21
合计	42.45	174.5	173.24	174.34	169.67	161.97	168.45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资本性支出考虑。

预测期扩大性资本性支出为长沙韶光扩大生产的新购厂房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检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投资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计划	投入金额(万元)
1	厂房	2016 年	970.60
2	生产设备	2016 年	750.00
3	检查设备	2017 年	500.00
4	办公设备	2016-2020 年	20.40
	合计		2,241.00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规模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179.71	522.81	30.27	22.75	84.80	8.97	203.39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

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4,065.56	7,142.72	6,889.84	1,735.07	339.11	0.43

（三）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本评估报告以 2.985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2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

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26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1	002049.SZ	同方国芯	1.0371
2	002156.SZ	通富微电	1.1915
3	002185.SZ	华天科技	1.0857
4	300053.SZ	欧比特	1.2714
5	300077.SZ	国民技术	1.3380
6	300101.SZ	振芯科技	0.8415
7	300327.SZ	中颖电子	0.9719
8	600171.SH	上海贝岭	1.4788
9	600360.SH	华微电子	1.1570
10	600460.SH	士兰微	1.1714
11	600584.SH	长电科技	0.9538
12	603005.SH	晶方科技	1.0239
均值			1.1268

企业资金充沛，历史及预测期均无财务杠杆需求，即企业资本结构为 0。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268\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

(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sigma$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经评估机构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打分法确定风险调整系数，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取值 3.4%。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4.40\%$$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由于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零，则：

$$WACC=K_e=14.40\%$$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同预测期一致，为 14.40%。

（四）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永续年度利润总额=(稳定期的利润总额+稳定期的折旧+稳定期的摊销-永续期的折旧-永续期的摊销)

$$= 17,021.93 + 159.43 + 2.54 - 158.32 - 10.21$$

= 17,015.46 万元

永续年度所得税=（永续年度利润总额-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率

= 2,381.80 万元

息前税后净利润=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永续年度所得税

=17,015.46 - 2,381.80

= 14,633.66 万元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4,539.54	9,407.61	13,707.38	14,654.17	14,775.06	14,639.16	14,633.66
加：折旧	36.50	164.29	163.03	164.13	165.27	159.43	158.24
摊销	5.95	10.21	10.21	10.21	4.40	2.54	10.21
减：资本性支出	1,179.71	522.81	30.27	22.75	84.80	8.97	203.39
营运资本增加额	4,065.56	7,142.72	6,889.84	1,735.07	339.11	0.4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63.29	1,916.58	6,960.50	13,070.69	14,520.82	14,791.73	14,598.71
折现率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
折现系数	0.9615	0.8644	0.7556	0.6605	0.5774	0.5047	3.5058
折现值	-637.77	1,656.70	5,259.50	8,633.52	8,384.29	7,465.86	51,180.82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81,942.93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为 1,417.83 万元，评估值为 795.19 万元。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经测算，企业基准日溢余现金为 1,944.69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81,942.93 + 1,944.69 + 795.19

= 84,682.81（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长沙韶光无有息负债。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84,682.81－ 0.00

=84,682.81 (万元)

第二节 威科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威科电子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

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5.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56.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8.64 万元（母公司口径）。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357.42 万元，增值额为 41,428.78 万元，增值率为 698.79%。

二、评估假设

威科电子 100%股权评估过程中的收益预测的假设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位于深圳市蛇口沿山路 28 号生产厂房 2020 年 1 月到期后可按预估租金价格继续租赁使用；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能够取得进入军工供应链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且能够正常延续。

6、被评估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可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威科电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综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

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已运营多年，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项目预测依据，企业拟新进入的军工厚膜领域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二）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除了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而且也体现了行业的增长因素，陶瓷基板集成电路在军工电子产品中应用广泛，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军工投入高峰，特别是国产化率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军工电子行业基础性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7,357.42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5.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25.93 万元，增值额 2,840.60 万元，增值率为 34.28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56.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56.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8.6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69.24 万元，增值额为 2,840.60 万元，增值率为 47.9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07.79	4,289.73	81.94	1.95
非流动资产	2	4,077.54	6,836.20	2,758.66	67.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10.00	2,882.49	572.49	24.78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577.00	2,611.17	1,034.16	65.58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1,152.00	1,15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190.54	190.54	-	-
资产总计	10	8,285.33	11,125.93	2,840.60	34.28
流动负债	11	2,356.69	2,356.6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2,356.69	2,356.69	-	-
净资产	14	5,928.64	8,769.24	2,840.60	47.91

五、收益法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是先预测得到待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然后用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公式介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

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现金流量是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付现成本费用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预测期限及连续价值

预测期限取决于企业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被评估单位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将预测期限确定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假设企业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上述基本公式中的企业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进一步细化为：

$$P = F_0 \times \frac{1}{(1+r)^{7/24}} + \sum_{i=2}^n \frac{F_i}{(1+r)^{(i-1.5+7/12)}} + \frac{F_t}{r \times (1+r)^{(n-1.5+7/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0：2016 年 6-12 月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整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

业性现金的富余现金。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设备款等。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分析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7、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威科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为包括陶瓷基板集成电路、PCB 板集成电路两大业务版块，威科电子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各类收入的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销售收入合计	36,267,762.34	40,799,814.32	27,773,037.88
陶瓷基板集成电路	20,085,890.72	25,496,233.03	9,688,364.46
销售数量	13,683,645	14,438,010	6,215,088
平均单价（元/pcs）	1.47	1.77	1.56
毛利率	43%	40%	37%
PCB 板集成电路	16,181,871.62	15,303,581.29	18,084,673.42
销售数量	4,951,335	4,503,352	1,584,372
平均单价（元/pcs）	3.27	3.40	11.41
毛利率（单项产品）	47%	51%	32%

注：由于企业产品均为定制生产，产品规格尺寸、材料等存在差异，产品销售数量一定程度上反映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方便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历史销售单价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1-5 月，由于偶发大单影响，PCB 板集成电路销售金额增长明显，由于该大额订单为企业采购了相关元器件并提供贴装服务，销售单价提高但毛利降低，陶瓷基板集成电路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人员工资提高及新购一批设备折旧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除了上述原有业务外，还增加了军品多芯片组的新的业务版块。

①陶瓷基板集成电路及 PCB 板集成电路版块

陶瓷基板集成电路收入预测根据企业历史业务发展、新增客户特别是海外客户发展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数量将在上年基础上维持一定增长，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因素，产品销售单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考虑一定程度的折扣，毛利率较 2015 年呈稳中有降趋势，预测年度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陶瓷基板集成电路	1,492.01	2,893.95	3,403.29	3,735.45	3,843.78	3,843.78
销售数量（万 PCS）	957.12	1,894.36	2,273.23	2,546.02	2,673.32	2,673.32
平均单价（元/PCS）	1.73	1.70	1.66	1.63	1.60	1.60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	40%	37%	36%	36%	34%	33%
销售数量增长率（同比）	97%	18%	18%	10%	3%	-
PCB 板集成电路收入	109%	20%	20%	12%	5%	-
销售数量（万 PCS）	1,451.05	2,437.10	2,866.02	3,145.75	3,236.97	3,236.97
平均单价（元/PCS）	427.00	731.79	878.15	983.53	1,032.71	1,032.71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	3.40	3.33	3.26	3.20	3.13	3.13
销售数量增长率（同比）	53%	50%	50%	50%	48%	46%

②多芯片组件版块

多芯片组件作为威科电子拟新进入的业务版块，行业需求及市场状况如下：

A、军用应用领域广

由于其在高频、高功率密度等领域拥有极大的优势，目前军用装备仍然是膜集成电路的第一大用户，其使用量占整个膜集成电路的近一半。随着膜集成电路自身的不断发展，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间，膜集成电路在军用领域仍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单片微波集成电路（MMIC）已能实现混合集成批产化，以 MMIC 为基本组件的混合集成电路（MCM）的军事/宇航市场占比在 40% 以上。其中，MCM 的重要组成膜集成电路占有近半壁江山。2013 年，国内膜集成电路的市场规模为 89.4 亿元，增速达到 31%。其中军事/航天电子装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17.8 亿元，占比达到 20%。在厚膜混合集成电路中，军事电子装备占 40%，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中军品的占比为 70%。混合微波集成电路的近 80% 被用于军事/宇航电子装备，厚膜电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B、军工行业增长趋动因素

a、国防+经济双属性驱动高景气度持续

军工行业既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军工行业的宏观背景需要考虑国防与经济两个方面的形势与政策。国防领域：本届政府对军队建设高度重视，周边局势紧张或呈常态但还不至失控，军工行业处于发展最佳时期；经济领域：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建设成果为加强国防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产业的转型升级则有望为军工行业带来更多资金投入和政策支

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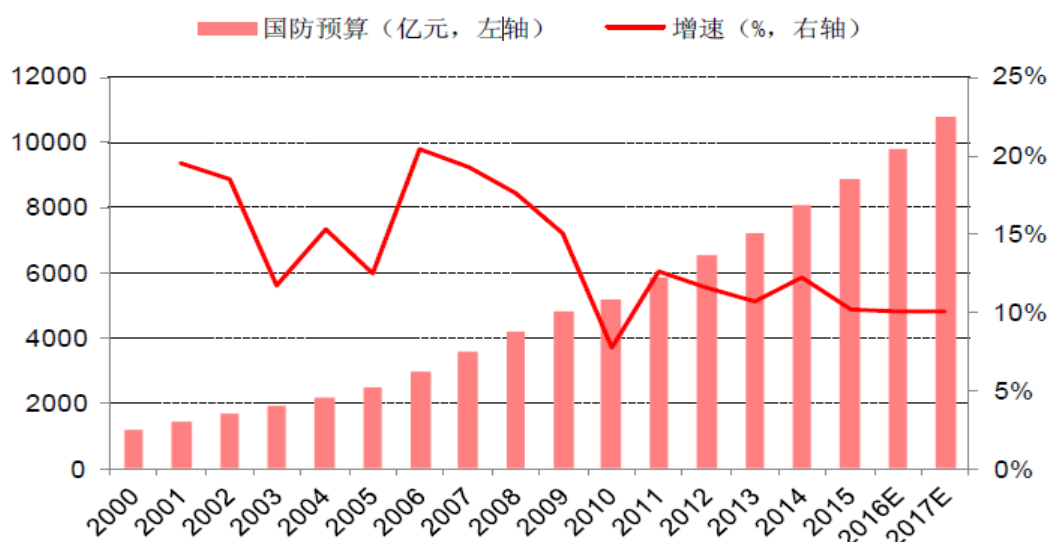
b、武器装备建设+军工体制改革为军工行业发展提供了现实保障

武器装备建设包括战略空军、远洋海军、国防信息化三大领域，主要表现在技术产品的突破与国防需求的满足；军工体制改革包括军民融合、科研院所改制、军工资产重组与注入三大领域，主要表现为资源配置的优化和效率的提升。我们认为，“武器装备建设持续加速+军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将驱动军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武器装备建设持续加速。周边局势呈现紧张常态，军费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战略空军、远洋海军和国防信息化将成为军费投入的主攻方向。当前正处于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在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之后，大量新型号将逐步进入定型或量产阶段。这将为军工企业业绩增长带来强劲动力，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军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军民融合改革、科研院所改制、军工资产重组与注入是军工体制改革的三大主战场。军民融合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民参军有利于降低军品采购成本、提高军品研制效率，军转民有利于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科研院所改制大势所趋，相关顶层设计有望出台，但仍处于稳步推进阶段；军工资产重组与注入是现阶段国有军工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激发国防工业体系活力。不仅能降低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改善上市公司业绩，还能倒逼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军工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c、经济发展奠定坚实财政基础，装备费用占比将小幅提升



我国国防军费有望突破万亿大关。改革开放以来高速经济发展为国防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据统计，2014、2015 年我国国防预算分别为 8082 亿元、8898 亿元，同比增长 12.2%、10.1%，2001-2015 年复合增速 13.9%。2016 年国防开支预计增幅在 7-8%之间，即便增幅下降，2017 年国防开支仍将突破万亿大关。

军工厚膜作为威科电子拟新进入业务领域，由于威科电子之前为外资企业，无法进入军工体系。近年来，威科电子企业性质已经转变为纯民营企业，并积极准备进入军工供应领域，已通过军工三级保密资质审核。威科电子多年在厚膜工艺的技术积累正适用于 MCM 技术，威科电子提供给军工客户的样品已通过检测，相关客户也多次考察公司生产情况，已达成意向合作协议并已接首批订单。威科电子具备进入军工领域的相关条件，技术、渠道、相关制度、设备设施等已配套到位。

根据相关厚膜厂商产值及市场情况，2016 年市场基于目前意向客户需求及潜在需求单位预估，目前国内具备为客户提供基于 LTCC 的多芯片组件的企业较少，因此威科电子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少，属于蓝海市场。于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已获得相关订单，预计多芯片组件销售收入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 2017 年起至预测期末，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5%。

根据企业访谈提供的意向合同清单，企业目前的意向订单有：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预计订单获得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预计合同收入(万元)
1	江苏**公司	多芯片组件	2016 年 7 月	样品合格, 首批 2000 片订单已下达。	3,000.00
2	四川**所	多芯片组件	2016 年 10 月	2 种样品, 已送检, 样品已付费	2,000.00
合计					5,000.00

多芯片组件集成度较高、工艺技术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 提高了相关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量化和可靠性水平, 产品附加值高, 且作为军工产品, 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 上述因素导致多芯片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且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小型化、轻量化、多样化、模块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收入规模的扩大, 考虑到市场规模扩大, 销售价格每年保持一定优惠以持续保持企业竞争力, 随着产量扩大, 分摊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 预测期毛利率参照企业厚膜电路毛利、企业未来资本结构以及军工电子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确定为 55%左右, 预测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多芯片组件	5,900.00	10,325.00	14,971.30	17,217.00	18,077.90	18,077.90
收入增长率(同比)		75%	45%	15%	5%	0%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产品销售成本即已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历史年度财务核算时, 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 以 2015 年及基准日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为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成本, 多芯片组件根据毛利率水平和直接材料占比情况确定。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然后将直接人工按工时比例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折旧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加工费、运输服务费、水电费、厂房租金、检验试验、关税、认证鉴定费等构成。其中，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加工费、运输服务等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材料的配比进行预测。企业电费主要消耗为烧结炉等加热装置，由于设备为常开状态，电费消耗与生产量非线性关系，而是与设备规模匹配，物料消耗包括周转材料消耗和成品率消耗，随着生产工艺进步，成品率提高，物料消耗比呈下降趋势。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根据工资额配比，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销售量×单位销售成本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231.13	7,751.32	10,466.26	11,739.47	12,411.14	12,675.45
1-1	陶瓷基板集成电路	896.87	1,815.69	2,174.97	2,394.95	2,533.16	2,590.79
1-1-1	毛利率	39.89%	37.26%	36.09%	35.89%	34.10%	32.60%
1-2	PCB 板集成电路及其它	680.57	1,207.38	1,444.96	1,576.91	1,674.41	1,732.63
1-2-1	毛利率	53.10%	50.46%	49.58%	49.87%	48.27%	46.47%
1-3	多芯片组件	2,653.69	4,728.26	6,846.32	7,767.60	8,203.56	8,352.03
1-3-1	毛利率	55.02%	54.21%	54.27%	54.88%	54.62%	53.8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为流转税，企业的流转税为增值税，威科电子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税率为 17%，企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未来年度按销售额测算销项税，按成本中材料及制造费用中的低值易耗、辅料及水电、关税测算进项税，威科电子分别按照销项和进项差额为税基的 7%、3%、2%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出口退税主要为陶瓷基板集成电路，预测期按历史年度增值税比例配比计算。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税金及附加	65.32	183.30	285.39	323.32	336.88	335.72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人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电话及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装卸费。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电话及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装卸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威科电子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81.41	166.69	223.61	250.71	267.06	275.44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折旧费、办公及水电费（含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费用性税金、车辆费用、网络通讯费、其他、研发费用、咨询费等费用。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 确定。

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教育经费、劳保费、工会经费等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花税、报关费、认证费、运费、其他、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办公费、通讯费、餐费、交通费、等费用参照企业近两年人均支出水平，根据未来年度人数进行预测，

水电费、劳保费、快递费、汽车费用、印刷费、会务费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和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相关规定测算。

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企业用于研发上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由研究开发的低耗品及物料、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试验及试样费、新品试制、技术咨询及其他组成，研发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试验及试样费、新品试制、技术咨询及其他间接费按照企业发展规模在历史年度占比匹配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928.43	1,844.02	2,223.98	2,451.95	2,668.78	2,820.66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考虑借款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但由于本次评估为自由现金流，对于借款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作加回处理，借款利息企业根据未来年度资金需求及还款计划确定，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对于汇兑损益未来无法预测汇率的变化，未来年度不做预测，本次仅对银行手续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手续按历史年度年手续费与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经测算，预测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合计	72.62	95.34	122.58	40.87	-	-
银行手续费	4.64	8.21	11.14	12.64	13.20	13.20
合计	77.26	103.55	133.73	53.51	13.20	13.20

7、其他业务收支的预测

企业其他业务支出为材料销售收支，历史年度占比很小且无规律，故未来年度也不考虑其他业务收支的影响。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废品及其他收入，支出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支出等，由于政府补助资金类利得为偶尔发生，未来年度无法预计，未来不考虑，废品及其他收入金额较小且为非经营性项目，后期不再进行预测。

9、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 15%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减的因素以及企业历史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扣减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488.50	777.47	1,106.91	1,303.86	1,324.01	1,255.27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四大类，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预测年度的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折旧	231.34	559.49	594.70	577.14	554.79	526.08	447.21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资本性支出考虑。

预测年度扩大性资本性支出为威科电子应进入军品产品而增加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打孔机、填孔机、印刷机、叠片机、层压机、烧结炉、AOI 检线条、AOI 检打孔、切割机、飞针测试设备系统等，厂房洁净车间改造等，具体投资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计划	投入金额(万元)
1	租赁厂房间改造（洁净）	2016 年 8 月	300.00
2	生产设备	2016 年 9 月	2,050.00
3	生产设备	2017 年 6 月	1,350.00
4	车辆	2017 年 6 月	100.00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规模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706.92	1,384.67	25.40	15.35	35.44	96.21	482.22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 1-5 月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4,538.80	6,520.65	9,424.07	10,880.51	11,494.43	11,590.86
营运资金增加额	2,762.87	1,981.85	2,903.43	1,456.44	613.92	96.43

（三）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本评估报告以 2.985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0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87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D/E
1	000733.SZ	振华科技	1.1213	0.1063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D/E
2	002156.SZ	通富微电	1.1915	0.1452
3	002185.SZ	华天科技	1.0857	0.0576
4	002371.SZ	七星电子	0.9932	0.0326
5	300139.SZ	晓程科技	1.2612	0.0000
6	300304.SZ	云意电气	1.3605	0.0000
7	300319.SZ	麦捷科技	0.9648	0.0479
8	300408.SZ	三环集团	1.1261	0.0000
9	600183.SH	生益科技	0.8203	0.1732
10	600584.SH	长电科技	0.9538	0.4877
均值			1.0878	0.1050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105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850$$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 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 可信度较差, 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sigma$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 经评估机构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打分法确定风险调整系数，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 3.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4.91\%$$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贷款情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以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4.35%为基础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3.84\%$$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同预测期一致，为 13.84%。

（四）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永续年度利润总额 = (稳定期的利润总额 + 稳定期的折旧 - 永续期的折旧)

$$= 9,038.19 + 526.08 - 447.21$$

$$= 9,117.05 \text{ 元}$$

永续年度所得税 = (永续年度利润总额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所得税率

$$= 1,272.33 \text{ 元}$$

息前税后净利润=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永续年度所得税

= 9,117.05 - 1,272.33

= 7,844.73 万元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息前税后净利润 (加回借款利息*85%)	3,032.74	4,910.72	6,904.94	8,010.12	8,137.59	7,782.92	7,844.73
加：折旧	231.34	559.49	594.70	577.14	554.79	526.08	447.21
减：资本性支出	2,706.92	1,384.67	25.40	15.35	35.44	96.21	482.22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62.87	1,981.85	2,903.43	1,456.44	613.92	96.4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05.71	2,103.69	4,570.81	7,115.47	8,043.02	8,116.35	7,809.72
折现率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
折现系数	0.9629	0.8690	0.7633	0.6705	0.5889	0.5173	3.7366
折现值	-2,123.85	1,828.01	3,488.81	4,770.63	4,736.75	4,198.65	29,181.74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6,080.74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设备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等。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为-1,455.57 万元，评估值为-1,630.09 万元。

3、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经测算，企业基准日溢余现金为 24.28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2,882.49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 46,080.74 + 24.28 - 1,630.09 + 2,882.49$$

$$= 47,357.42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威科电子无有息负债。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47,357.42 - 0.00$$

$$= 47,357.42 \text{ (万元)}$$

第三节 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51.2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93.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58.1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567.78 万元，增值额为 56,209.63 万元，增值率为 494.88%。

二、评估假设

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评估过程中的收益法评估下收益预测的假设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5、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可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综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和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产品类型相同的上市公司可比参照物样本较少，而且上市公司无论从规模上还是盈利能力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信息资料较少，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已运营多年，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项目预测依据，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二）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除了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而且也体现了行业的增长因素，微波电子在军工电子产品中应用广泛，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军工投入高峰，特别是国产化率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军工电子行业基础性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7,567.78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51.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87.04 万元，增值额为 3,935.77 万元，增值率为 26.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93.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93.1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58.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93.93 万元，增值额为 3,935.77 万元，增值率为 34.65 %。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580.38	14,169.77	589.39	4.34
非流动资产	2	1,470.89	4,817.27	3,346.38	227.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345.39	1,696.31	350.92	26.08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13.20	3,015.37	3,002.17	22,7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5.60	105.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71	-	-6.71	-100.00
资产总计	10	15,051.27	18,987.04	3,935.77	26.15
流动负债	11	3,693.11	3,693.1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3,693.11	3,693.11	-	-
净资产	14	11,358.15	15,293.93	3,935.77	34.65

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是先预测得到待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然后用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公式介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

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现金流量是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付现成本费用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预测期限及连续价值

预测期限取决于企业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

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被评估单位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将预测期限确定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假设企业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上述基本公式中的企业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进一步细化为：

$$P = F_0 \times \frac{1}{(1+r)^{7/24}} + \sum_{i=2}^n \frac{F_i}{(1+r)^{(i-1.5+7/12)}} + \frac{F_t}{r \times (1+r)^{(n-1.5+7/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

业性现金的富余现金。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6、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成都创新达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微波器件、微波组件、微波系统三大业务，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各类收入的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1	销售收入合计	4,789.01	8,420.45	4,280.75
1-1	微波器件收入	1,221.10	1,466.56	808.54
1-1-1	毛利率	35%	38%	47%
1-2	微波组件收入	3,496.29	6,291.47	2,640.93
1-2-1	毛利率	45.72%	48.47%	67.06%
1-3	微波系统收入	71.62	662.42	831.28
1-3-1	毛利率	58.94%	62.95%	69.19%

历史年度的合计总毛利率如下表：

业务类别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销售收入合计	47,890,132.81	84,204,462.56	42,807,500.76
公司总成本	27,211,091.81	43,939,178.15	15,516,573.91
公司总毛利率	43.18%	47.82%	63.75%

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原因系：成都创新达微波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包含的具体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需求的不同型号、规格产品的定价、毛利率差异较大，最近一期产品结构有所优化，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升高，拉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及预测

①微波器件

微波器件为单一功能装置，由于微波器件是构成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的基本器件，微波器件实现的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微波器件不是企业未来产品的发展方向，根据历史年度所示，微波器件收入水平增长较小，微波器件占总收入比也持续下降，微波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预计未来年度

微波器件销售数量及单价与 2016 年 1-5 月份持平。预测年度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	微波器件	1,129.76	1,938.91	1,938.91	1,938.91	1,938.91	1,938.91
1-1-3	毛利率	47%	47%	47%	47%	47%	47%

②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

微波组件是集成两个以上功能的组合，微波系统是多个组件的集成。通过将各种微波组件集成为特定功能的组件或系统，达到满足军工客户对微波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成都创新达产品具体包括微波控制组件、微波开关矩阵系列、微波放大器系列、微波频率源(直接式)系列、接收及变频组件系列、功能耦合器系列等，微波产品的频率范围覆盖了 0.3GHz 到 50GHz。产品在性能、结构、可靠性等方面能够符合复杂电子环境的需要。

成都创新达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团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团队带头人周开斌先生以“擅于攻克微波技术难关”享誉业内，能够为客户解决技术难题。该技术团队充分利用高校的学术资源，长期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及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并拥有 29 项专利。成都创新达在该技术领域开展新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取得了较大成效，2013 年公司被成都高新区科技局确立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单位。

成都创新达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微波技术在军工、航天领域的发展与应用，产品在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及装备上得到应用。凭借强大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成都创新达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及下属研究所单位均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了多个客户给予的荣誉称号，在军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另一方面成都创新达的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信装备等，未来在国防信息化建设需求加大的背景下，在海军“近海防御、远海护卫”和空军“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定位下，在“民参军”的政策导向下，企业微波产品未来的市场将更开阔。

目前国内具备为客户提供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的综合性厂商较少，因此成都创新达面临的竞争较少，属于蓝海市场。

成都创新达 2015 年微波组件的销售收入为 6,291.4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9.95%，2016 年 1-5 月微波组件的销售收入为 2,640.93 万元；2015 年微波系统的销售收入为 662.4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24.86%，2016 年 1-5 月微波系统的销售收入为 831.28 万元；截止 2016 年 7 月中，成都创新达 2016 年的产品订单金额为 1.22 亿元。

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集成度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提高了相关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量化和可靠性水平，产品售价提升较快，且作为竣工产品，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微波组件及微波系统毛利率较高。考虑到未来市场规模较大，销售价格维持不变的前提下，随着产量扩大，分摊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微波组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4%左右，微波系统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7%左右，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2	微波组件	5,103.24	9,807.78	12,040.45	14,352.86	16,505.78	17,622.12
1-2-3	毛利率	64.92%	64.15%	64.45%	64.83%	64.98%	64.06%
1-3	微波系统	1,076.89	2,380.49	2,909.49	3,438.48	3,910.80	4,175.30
1-3-3	毛利率	66.99%	66.21%	66.52%	66.89%	67.05%	66.12%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单位销售成本预测

产品销售成本即已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历史年度财务核算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以 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为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工时比例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劳保品、折旧费、外加工、备品备件、物管费、水电费、维修费、油料费及产品设计费等构成。人工工资福利费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根据工资额配比；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预测；对于工会经费、劳保品、外加工、备品备件、水电费、维修费及油料费成本，由于与产品销售收入有着很强的相关性，经过对历史数据的测算分析，该部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稳定，所以本次已历史年度的该部分成本和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对产品设计费等，该部分为对产品设计的投入成本，预测年度以上一年度投入考虑增长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的物管费指按面积分摊的生产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未来年度物管费预测按照目前的实际支出测算。

营业成本=销售量×单位销售成本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年度营制造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未来预测数					
费用项目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625.83	1,217.40	1,377.20	1,500.82	1,611.93	1,695.25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费用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41.26	5,355.31	6,283.95	7,210.35	8,089.75	8,784.47
1-1	微波器件	595.44	1,034.60	1,029.59	1,023.44	1,020.89	1,036.08
1-1-1	毛利率	47%	47%	47%	47%	47%	47%
1-2	微波组件	1,790.31	3,516.37	4,280.20	5,048.56	5,780.25	6,333.85
1-2-1	毛利率	65%	64%	64%	65%	65%	64%
1-3	微波系统	355.51	804.33	974.17	1,138.35	1,288.62	1,414.55
1-3-1	毛利率	67%	66%	67%	67%	67%	66%

3、税金的预测

企业需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为流转税，企业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成都创新达为增值税一版纳税人企业，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附加税率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 7%、3%、2%。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使用的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企业需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比例为为销售收入的 1‰。

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20.02	187.09	272.04	330.28	375.88	399.66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人工工资、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和交通费。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业务宣传费及运输费和运输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成都创新达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1.33	115.54	165.83	225.94	253.13	281.27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研发费用和其他支出。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支出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企业用于研发上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由研究开发的低耗品及物料、研发人员工资、公积金组成，研发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低耗品及物料费按照企业发展规模在历史年度收入占比匹配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765.41	1,540.63	1,811.03	2,101.34	2,338.85	2,566.28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企业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对于汇兑损益未来无法预测汇率的变化，未来年度不做预测，本次仅对银行手续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手续按历史年度年手续费与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经测算，预测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合计	0.16	0.32	0.38	0.44	0.50	0.53
银行手续费	0.16	0.32	0.38	0.44	0.50	0.53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及其他收入,支出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等,由于政府补助资金类利得为偶尔发生,未来年度无法预计,未来不考虑,其他收入金额较小且为非经营性项目,后期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 15%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减的因素以及企业历史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扣减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所得税	510.13	957.17	1,156.58	1,365.62	1,567.30	1,613.52	1,758.98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的预测,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额。预测年度的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折旧	110.20	266.76	306.41	301.16	272.60	222.34	200.02
摊销	1.13	1.92	1.92	1.92	1.13	1.45	1.55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 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

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1.96	3,323.03	13.85	22.47	34.85	41.09	173.01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 5 月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037.20	576.06	435.51	744.45	360.41	954.25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本评估报告以 2.985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11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1	002194.SZ	武汉凡谷	1.2506
2	300101.SZ	振芯科技	0.8415
3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853
4	300319.SZ	麦捷科技	0.9648
5	300292.SZ	吴通控股	1.3671
6	600498.SH	烽火通信	1.1608
均值			1.1117

目标资本结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计取，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且企业未来预测年度无需贷款经营，目标资本结构为零，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1117$$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

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sigma$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经评估机构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打分法确定风险调整系数，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2.89\%$$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且企业未来预测年度无需贷款经营，故 $K_e=WACC=12.89\%$ 。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为同预测期一致，为 12.89%。

(五) 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

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息前税后净利润	3,161.80	5,971.57	7,199.56	8,496.89	9,730.78	10,091.33	9,967.54
加：折旧	110.20	266.76	306.41	301.16	272.60	222.34	200.02
摊销	1.13	1.92	1.92	1.92	1.13	1.45	1.55
减：资本性支出	11.96	3,323.03	13.85	22.47	34.85	41.09	173.01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37.20	576.06	435.51	744.45	360.41	954.25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23.97	2,341.16	7,058.53	8,033.04	9,609.24	9,319.77	9,996.10
折现率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
折现系数	0.97	0.88	0.78	0.69	0.61	0.54	4.19
折现值	1,181.44	2,053.01	5,483.05	5,527.59	5,857.23	5,032.18	41,875.18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67,009.69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213.41** 万元。

3、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经测算，企业基准日溢余现金为**771.50**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

= 67,009.69 -213.41+771.50

= 67,567.78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成都创新达有息负债为零。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67,567.78 -0

= 67,567.78 万元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435,943,666 股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15,943,66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定为 84,500.00 万元、47,250.00 万元以及 67,5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6.00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6.00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产业领域的拓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领域的拓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方大化工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实际控制人卫洪江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刘国庆、周开斌、毛艳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维斯派得、林崇顺、李毓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卫洪江、新余昊月、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刘国庆、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林崇顺、李毓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新余昊月直接持有方大化工 19,830 万股 A 股股票，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 29.16%，为方大化工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余昊月持有方大化工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7.77%，仍为方大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卫洪江仍为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重组未导致方大化工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

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过程中，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5,866.40 万元，方大化工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增资入股了长沙韶光，增资完成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持有长沙韶光 51%的股权，剔除该部分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115,699.90 万元。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3 点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34	5.71
前 60 个交易日	8.38	7.54
前 120 个交易日	8.42	7.58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

公司本次向林崇顺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6.0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韶光 100%的股权、威科电子 100%的股权和成都创新达 10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上海家化	9.51	3.67
2	华谊 B 股	9.57	0.42
3	浙江龙盛	10.15	1.87
4	华鲁恒升	11.13	1.37
5	滨化股份	13.53	1.23
6	亚邦股份	13.77	2.96
7	新奥股份	14.03	2.66
8	嘉化能源	14.12	2.77
9	闰土股份	14.30	1.75
10	德美化工	14.87	2.39
11	扬农化工	15.29	2.22
12	万华化学	18.42	2.56
13	联化科技	18.71	2.88
14	氯碱 B 股	19.12	0.81

15	长青股份	20.59	1.70
16	雷鸣科化	21.80	2.19
17	金正大	22.95	3.18
18	新洋丰	23.79	3.79
19	鲁西化工	24.96	0.92
20	司尔特	25.47	2.09
21	六国化工	25.56	1.76
22	史丹利	26.54	4.52
23	鸿达兴业	27.30	3.41
24	三友化工	28.07	1.82
25	三聚环保	28.34	4.95
26	金禾实业	28.54	3.03
27	日科化学	29.05	2.36
28	华邦健康	31.10	2.08
29	利尔化学	31.45	3.35
30	红宝丽	32.90	3.16
31	山东海化	34.81	1.88
32	德联集团	35.88	2.42
33	中化国际	36.20	1.54
34	沙隆达 A	36.73	2.48
35	君正集团	37.22	2.56
36	雅克科技	40.46	2.71
37	辉丰股份	42.22	2.32
38	红太阳	42.36	1.97
39	回天新材	42.42	2.36
40	金力泰	42.66	3.55
41	齐翔腾达	43.59	1.45
42	金浦钛业	43.71	3.25
43	沙隆达 B	43.78	2.96
44	醋化股份	44.05	4.22
45	神剑股份	44.89	3.04
46	富邦股份	45.28	4.64
47	同德化工	45.65	3.80
48	万润股份	47.45	4.72
49	芭田股份	48.14	4.01
50	雅化集团	49.00	2.63
51	新宙邦	49.01	3.17
52	高盟新材	49.95	3.48
53	广信股份	50.20	2.93
54	利民股份	51.08	4.47
55	诚志股份	53.82	2.68
56	宏昌电子	54.87	3.49
57	南岭民爆	56.25	2.69
58	百川股份	58.67	4.34
59	盐湖股份	59.28	1.45
60	安诺其	60.03	4.01
61	华谊集团	62.53	2.74
62	永东股份	63.64	3.91
63	久联发展	65.67	2.70

64	兴发集团	70.23	1.11
65	云南盐化	70.36	3.81
66	东材科技	70.44	1.94
67	兄弟科技	70.75	3.48
68	和邦生物	70.98	2.71
69	佰利联	73.84	3.58
70	四川美丰	76.28	1.56
71	新疆天业	78.29	2.03
72	西陇科学	80.13	4.22
73	元力股份	80.78	4.77
74	科斯伍德	84.24	4.31
75	世龙实业	90.42	3.53
76	亿利洁能	94.64	1.34
77	鲁北化工	96.24	2.53
78	传化股份	98.63	4.99
平均数		43.75	2.82
中位数		42.54	2.95
公司本次发行		33.58	1.94

注：可比公司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所有公司并剔除异常值；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P/E）=2016年2月5日总市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2016年2月5日总市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方大化工发行市盈率（P/E）=（本次发行股份价格6.00元/股×2016年2月5日股票总数）/方大化工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方大化工发行市净率（P/B）=（本次发行股份价格6.00元/股×2016年2月5日股票总数）/方大化工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33.58 倍，市净率为 1.9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43.75 倍，中位数为 42.5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82 倍，中位数为 2.95 倍。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1、长沙韶光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长沙韶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	市净率	市盈率
通富微电	2.99	76.58
华天科技	2.49	36.90
长电科技	4.59	375.94

紫光国芯	8.47	74.23
欧比特	6.50	141.59
国民技术	3.51	114.74
振芯科技	14.04	151.52
中颖电子	13.33	168.59
上海贝岭	5.69	204.61
华微电子	3.55	165.44
士兰微	3.74	225.50
晶方科技	4.54	66.68
平均值	6.12	150.19
长沙韶光	6.48	27.89
长沙韶光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		13.00
长沙韶光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		8.5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长沙韶光市盈率=长沙韶光本次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长沙韶光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长沙韶光本次交易价格/长沙韶光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长沙韶光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长沙韶光本次交易价格/未来三年长沙韶光承诺业绩的平均值。

长沙韶光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50.19，以长沙韶光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7.89，以承诺的 2016 年长沙韶光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00 倍，以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承诺的长沙韶光 2016 年-2018 年合计净利润均值计算的市盈率为 8.51 倍，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长沙韶光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6.12，以长沙韶光 2015 年末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6.48，长沙韶光市净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威科电子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威科电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	市净率	市盈率
振华科技	2.72	55.25
通富微电	2.99	76.58
华天科技	2.49	36.90
七星电子	5.66	273.85

晓程科技	2.87	104.27
云意电气	6.38	90.83
麦捷科技	4.21	67.08
三环集团	6.76	34.90
生益科技	2.85	25.33
长电科技	4.59	375.94
平均值	4.15	114.09
威科电子	8.08	51.11
威科电子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		13.50
威科电子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		9.1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威科电子市盈率=威科电子本次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威科电子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威科电子本次交易价格/威科电子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威科电子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威科电子本次交易价格/未来三年威科电子承诺业绩的平均值。

威科电子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14.09，以威科电子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51.11，以 2016 年威科电子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50 倍，以刘国庆承诺的威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合计净利润均值计算的市盈率为 9.15 倍，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威科电子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4.15，以威科电子 2015 年末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8.08，威科电子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威科电子凭借 LTCC 技术成功的切入军工领域，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威科电子 100%股权交易作价 47,25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成都创新达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成都创新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	市净率	市盈率
武汉凡谷	2.98	81.57
振芯科技	14.04	151.52

大富科技	7.67	203.18
吴通控股	4.36	63.36
麦捷科技	4.21	67.08
烽火通信	3.60	38.26
平均值	6.14	100.83
成都创新达	5.94	27.60
成都创新达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		13.50
成都创新达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		11.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成都创新达市盈率=成都创新达本次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成都创新达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成都创新达本次交易价格/成都创新达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成都创新达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的市盈率=成都创新达本次交易价格/未来三年成都创新达承诺业绩的平均值。

成都创新达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00.83，以成都创新达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7.60，以成都创新达承诺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50 倍，以承诺的成都创新达 2016 年-2018 年合计净利润均值计算的市盈率为 11.13 倍，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成都创新达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6.14，以成都创新达 2015 年末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5.9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交易作价 67,5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长沙韶光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第二节威科电子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第三节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方法详见本报告“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长沙韶光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第二节威科电子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第三节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124.69	2.33%	6,973.76	2.78%	19,495.79	4.09%	15,230.10	5.91%
应收票据	15,224.25	3.19%	12,608.09	5.03%	22,330.15	4.68%	18,433.77	7.16%
应收账款	29,129.15	6.10%	6,551.23	2.62%	20,232.65	4.24%	3,563.12	1.38%
预付款项	2,664.67	0.56%	1,532.93	0.61%	4,310.11	0.90%	3,418.29	1.33%
其他应收款	588.65	0.12%	546.17	0.22%	285.41	0.06%	239.24	0.09%
存货	19,219.89	4.03%	15,001.35	5.99%	13,731.13	2.88%	10,454.39	4.06%
其他流动资产	5,662.54	1.19%	4,616.91	1.84%	20.65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613.84	17.51%	47,830.44	19.09%	80,405.89	16.86%	51,338.90	1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0.42%	2,000.00	0.80%	2,000.00	0.42%	2,000.00	0.78%
固定资产	143,926.79	30.14%	139,686.56	55.76%	144,985.78	30.41%	141,137.97	54.78%
在建工程	11,960.39	2.50%	9,979.44	3.98%	13,419.61	2.81%	11,789.17	4.58%
工程物资	92.95	0.02%	92.95	0.04%	97.17	0.02%	97.17	0.04%
无形资产	49,214.83	10.31%	48,053.97	19.18%	49,785.83	10.44%	48,686.16	18.90%
商誉	182,760.75	38.27%	-	-	182,760.75	38.33%	-	-
长期待摊费用	2,917.93	0.61%	2,873.83	1.15%	2,636.57	0.55%	2,584.59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3	0.05%	-	-	174.95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77	0.16%	-	-	581.18	0.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96.14	82.49%	202,686.75	80.91%	396,441.84	83.14%	206,295.06	80.07%
资产总计	477,509.98	100.00%	250,517.19	100.00%	476,847.73	100.00%	257,633.97	100.00%

假设方大化工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50,517.19 万元增加至 477,509.98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 226,992.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61%，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商誉所致。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均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80.91% 升高至 82.49%。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3.63	1.20%	1,203.63	3.52%	293.60	0.28%	200.00	0.48%
应付票据	3,991.82	3.99%	3,084.56	9.02%	7,374.16	7.09%	6,574.16	15.67%
应付账款	23,379.49	23.38%	16,927.38	49.48%	19,004.27	18.28%	15,257.87	36.38%
预收款项	3,075.90	3.08%	2,953.65	8.63%	4,146.41	3.99%	3,932.06	9.37%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9	1.04%	677.18	1.98%	4,950.88	4.76%	4,277.05	10.20%
应交税费	3,183.09	3.18%	1,507.51	4.41%	6,359.14	6.12%	4,137.72	9.86%
应付利息	3.68	0.00%	3.68	0.01%	0.46	0.00%	0.31	0.00%
应付股利	342.22	0.34%	-	-	626.04	0.60%	-	-
其他应付款	59,588.07	59.58%	4,341.07	12.69%	56,447.28	54.31%	3,030.86	7.23%
流动负债合计	95,804.78	95.79%	30,698.66	89.73%	99,202.25	95.45%	37,410.03	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7.17	2.28%	1,979.68	5.79%	2,277.17	2.19%	2,277.17	5.43%
递延收益	1,934.28	1.93%	1,534.28	4.48%	2,456.37	2.36%	2,256.37	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1.45	4.21%	3,513.95	10.27%	4,733.54	4.55%	4,533.54	10.81%
负债合计	100,016.23	100.00%	34,212.61	100.00%	103,935.79	100.00%	41,943.57	100.00%

假设方大化工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 2016 年 5 月 31 日负责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4,212.61 万元增加至 100,016.23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65,803.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2.34%。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89.73%增加至 95.79%。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20.95%	13.66%	21.80%	16.28%
流动比率	0.87	1.56	0.81	1.37
速动比率	0.67	1.07	0.67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016 年 1-5 月交易前后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变动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09,271.62	94,757.83	14,513.79	15.32%
营业成本	89,531.03	83,085.58	6,445.45	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82	476.61	115.21	24.17%
销售费用	2,602.53	866.67	1,735.86	200.29%
管理费用	10,611.56	9,344.11	1,267.45	13.56%
财务费用	76.88	76.47	0.41	0.54%
资产减值损失	855.88	494.01	361.87	73.25%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5,001.92	414.38	4,587.54	1107.08%
营业外收入	947.78	922.09	25.69	2.79%
营业外支出	645.56	635.83	9.72	1.53%
利润总额	5,304.15	700.64	4,603.51	657.05%
所得税费用	738.38	86.69	651.69	751.75%
净利润	4,565.76	613.95	3,951.82	6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6.81	779.19	3,967.62	509.20%

（2）2015 年交易前后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82,411.05	258,237.13	24,173.92	9.36%
营业成本	228,518.95	215,024.03	13,494.92	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09	1,579.79	164.31	10.40%
销售费用	3,721.66	3,507.53	214.13	6.10%
管理费用	26,515.53	23,578.98	2,936.55	12.45%
财务费用	1,355.74	1,378.25	-22.51	-1.63%
资产减值损失	-17.53	-53.95	36.43	-67.51%
投资收益	337.35	336.61	0.74	0.22%
营业利润	20,909.96	13,559.12	7,350.84	54.21%
营业外收入	1,631.91	1,586.00	45.91	2.89%
营业外支出	2,267.98	2,238.54	29.44	1.32%
利润总额	20,273.90	12,906.59	7,367.31	57.08%

所得税费用	1,707.84	789.36	918.48	116.36%
净利润	18,566.05	12,117.22	6,448.83	5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7.50	12,148.67	6,448.83	53.08%

假设方大化工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经营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其中 2016 年 1-5 月，方大化工营业收入增长 14,513.79 万元，增幅 15.32%；营业利润由 414.38 万元增加至 5,001.92 万元；利润总额增长 4,603.51 万元，增幅 657.05%；净利润增长 3,951.82 万元，增幅 643.67%。

2、对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销售毛利率	18.07%	12.32%	19.08%	16.7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20	0.18

假设方大化工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销售毛利率、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其中 2016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由 12.32% 提高到 18.07%，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上升公司交易前的销售毛利率；每股收益由 0.01 元每股提高到 0.05 元每股，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方大化工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由 0.01 元每股提高到 0.05 元每股，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方大化工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均属于军工电子行业，受益于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进等有利因素，我国军工电子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对国内军工电子产品的供应商而言，在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三家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在军工电子行业的技术、资源等方面的积累，具备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的基础，根据三家公司的业绩承诺，长沙韶光 2016 年-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800.00 万元，威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500.00 万元，成都创新达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2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将三家在各自行业内具有先进工艺、优秀团队及丰富军品管理经验的标的公司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使上市公司在化工业务的基础上，具备军用通用集成电路的封装业务的批量供应能力、厚膜集成电路及多芯片组件的生产能力以及微波元件、组件及系统级产品制造能力，实现双主营业务共同发展。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均有所提升。其中 2016 年 1-5 月，方大化工营业收入增长 14,513.79 万元，增幅 15.32%；营业利润由 414.38 万元增加至 5,001.92 万元；利润总额增长 4,603.51 万元，增幅 657.05%；净利润增长 3,951.82 万元，增幅 643.67%。

（三）上市公司军工电子业务的优劣势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战略布局、管理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对人才的吸引力等方面将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的提升，而且帮助公司迅速切入军工电子行业，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通过对未来增长潜力大、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的收购和整合，亦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对三家在军工电子行业内具有先进工艺、优秀团队及丰富军品管理经验的标的公司进行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三家标的的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从事的军工电子领域业务相对于方大化工的原有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军工电子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但是后续整合是否能够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上市公司未来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军工电子业务，因此其业务管理模式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原有的传统业务仍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进行管理，而对于本次并购的三家标的，各标的均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因此仍旧由其原管理层继续负责具体的业务运营，公司将努力维持三家标的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三家标的的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以使得三家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而上市公司层面主要进行公司治理、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工作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本次并购的三家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但三家标的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三家标的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三家标的大力支持，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

2、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的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决议、监事委派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约定公司有权向三家标的委派相关财务人员参与财务工作，且公司将委派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3、完善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交付安排的说明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30 日内办理完毕。待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名下的登记手续并按《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约定向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长沙韶光的章程，协助长沙韶光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就《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除各方约定的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长沙韶光全体股东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的约定向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除非《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应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长沙韶光全体股东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则长沙韶光全体股东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且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长沙韶光全体股东，但由于长沙韶光全体股东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生效后，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各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长沙韶光》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长沙韶光全体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二）威科电子 100.00%股权交付安排的说明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30 日内办理完毕。待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刘国庆、上海典博和北京恒

燊泰名下的登记手续并按《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约定向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威科电子的章程，协助威科电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就《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除各方约定的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威科电子全体股东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的约定向刘国庆、上海典博和北京恒燊泰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除非《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应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威科电子全体股东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则威科电子全体股东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且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威科电子全体股东，但由于威科电子全体股东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生效后，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各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威科电子》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威科电子全体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二）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交付安排的说明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30 日内办理完毕。待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名下的登记手续并按《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约定向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都创新达的章程，协助成都创新达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就《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除各方约定的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的约定向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除非《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应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向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

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则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且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但由于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生效后，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各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成都创新达》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成都创新达全体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方大化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卫洪江、新余昊月、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刘国庆、周开斌、毛艳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维斯派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企业/本人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因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合以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长沙韶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张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23,868,366.39	46.70	48,749,577.12	89.93	31,045,033.69	89.94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张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21,600,131.30	28.73	19,725,647.50	16.90	27,170,289.60	29.46

②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新创韶光	长沙韶光	房屋	2014.1.1	2014.3.31	50,000.00

③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长沙韶光存在对新创韶光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新创韶光	18,893.40	18,893.40	10,108.80	代付水电费

④其他关联交易

商标授权使用情况，2016 年 1 月，新创韶光同长沙韶光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5263852 商标授权长沙韶光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威科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234,413.68	1.46	808,589.58	6.15	552,188.03	3.96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	-	-	-	106,527.35	0.76
合计	234,413.68	1.46	808,589.58	6.15	658,715.38	4.72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10,903,766.67	39.26	-	-	-	-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74.36	0.09	68,253.32	0.17	66,531.62	0.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35.04	0.01	1,367.52	0.00	9,572.65	0.03
合计	10,932,276.07	39.36	69,620.84	0.17	76,104.27	0.21

②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威科电子存在对刘国庆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国庆	7,053,187.28	-	1,5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威科电子对刘国庆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国庆	威科电子	2,000,000.00	2016/1/21	2017/1/21

		5,000,000.00	2016/4/24	2017/4/24
--	--	--------------	-----------	-----------

2016 年 1-5 月，威科电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53,187.28 元。

注：（1）周文梅为威科电子持股 5%的股东，张亚为周文梅配偶，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张亚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42%股权的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张亚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公司，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为张亚间接持有 10.57%股权的公司，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张亚担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持有 45%股权的公司，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张亚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3.21%股权的公司；

（2）周文梅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威科电子 5%的股权，其获得股权后威科电子同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周开斌	-	-	2,130,186.00	52.36	-	-

2015 年 11 月，周开斌向成都创新达转让了频谱仪等设备，转让价格为 2,130,186.00 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此前，该部分设备为周开斌购置并免费提供给成都创新达使用，本次交易后，该部分设备归属成都创新达所有。

②关联资金往来

A、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周开斌	2,130,186.00	2,130,186.00	-

威科电子对周开斌上述应付账款为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B、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周开斌	1,075,186.25	71,660.65	1,091,660.65

报告期内，成都创新达存在因生产经营需求向周开斌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末金额	2014年拆入	2014年归还	2014年末金额
周开斌	968,676.65	358,984.00	236,000.00	1,091,660.65
关联方	2014年末金额	2015年拆入	2015年归还	2015年末金额
周开斌	1,091,660.65	40,000.00	1,060,000.00	71,660.65
关联方	2015年金额	2016年1-5月拆入	2016年1-5月归还	2016年5月31日金额
周开斌	71,660.65	1,732,689.78	729,164.18	1,075,186.25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中，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均受郑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开斌和毛艳是夫妻关系，且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维斯派得系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认购方李毓华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郑宇	控制股权比例超过5%以上的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持有方大化工 5.92%的股份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	郑宇控制的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持有方大化工 5.92%的股份
周开斌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开斌持有方大化工的股份比例超过 5%
毛艳、维斯派得	周开斌的一致行动人	毛艳为周开斌配偶，维斯派得为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毛艳和维斯派得为周开斌的一致行动人
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	方大化工子公司	重组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方大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林崇顺	方大化工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重组后，林崇顺通过认购配套融资成为方大化工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毓华	方大化工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重组后，李毓华通过认购配套融资成为方大化工持股 5%以上股东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卫洪江、新余昊月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刘国庆、周开斌、毛艳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李毓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中，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均受郑宇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开斌和毛艳是夫妻关系，且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维斯派得系周开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认购方李毓华持有上市公司 5.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标的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十一、业绩补偿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沙韶光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上海典博、上海漱石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承诺长沙

韶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以及 13,8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长沙韶光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长沙韶光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长沙韶光 100.00%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承担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长沙韶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原则执行。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是否需要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长沙韶光 100.00% 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长沙韶光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长沙韶光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承担本款约定的补偿义务。

5、股份补偿方式

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因出售标的股权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上海漱石、上海典博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 对于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上

海漱石、上海典博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转让所持长沙韶光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长沙韶光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的100%（不含）且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无需/或已经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长沙韶光以现金方式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长沙韶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按照各自所持长沙韶光股权之相互占比（上海漱石或上海典博各自所持出资额÷上海漱石和上海典博所持合计出资额），分别获得相应业绩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长沙韶光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二）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威科电子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刘国庆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刘国庆承诺威科电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总额不低于 3,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及 7,0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威科电子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威科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威科电子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刘国庆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威科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刘国庆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国庆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威科电子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 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刘国庆应将现金分红 (以税前金额为准) 的部分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威科电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刘国庆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 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6)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 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 (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的, 则刘国庆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刘国庆已补偿股份总数 - 刘国庆已补偿现金数 ÷ 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确定刘国庆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 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威科电

子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威科电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威科电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刘国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若刘国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刘国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刘国庆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刘国庆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刘国庆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刘国庆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刘国庆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刘国庆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刘国庆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刘国庆转让所持威科电子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7、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刘国庆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威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 3 年合计）的 100%（不含）且刘国庆无需/或已经按照《威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威科电子以现金方式对刘国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威科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三）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2016 至 2018 年度为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承诺成都创新达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中涉及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以及 7,200.00 万元（含）。

2、实际净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成都创新达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成都创新达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但超过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成都创新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则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成都创新达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为：(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成都创新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股份和/或现金数额，并启动履行业绩补偿的法律程序。

(7) 在每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资产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周开斌、毛艳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周开斌、毛艳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前述减值额为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成都创新达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成都创新达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方式

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6、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大于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即不足补偿股份数）由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补偿股份数 = 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届时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现金数 = 不足补偿股份数 ÷（1 + 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个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7、如果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8、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周开斌、毛艳转让所持成都创新达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以及维斯派得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总额。

9、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成都创新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指3年合计）的100%（不含）且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无需/或已经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成都创新达以现金方式对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按照《成都创新达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确定后，按照比例分配给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周开斌、毛艳和维斯派得各自应获得的奖励比例为：（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或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周开斌、毛艳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和维斯派得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之和）。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成都创新达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为前提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东兴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东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方大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方大化工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条件。

2、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方大化工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方大化工、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东兴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方大化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东兴证券已对方大化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东兴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方大化工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东兴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东兴证券在与方大化工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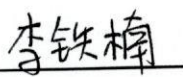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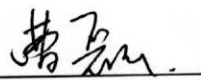

张军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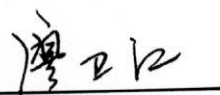

杨志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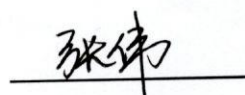

李铁楠


曹磊

项目协办人:


廖卫江


吕秋莹


张伟

